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6/VII/2022 號意見書

事由:《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業務法》法案

I - 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1 年 10 月 27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業務法》法案。立法會主席透過 2021 年 11 月 1 日第 053/VII/2021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進行一般性討論，以三十一票贊成獲一般性通過。同日，立法會主席透過第 109/VII/2021 號批示將上述法案派發給第一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委員會於 2022 年 1 月 12 日前完成意見書。但由於法案內容多，且委員會也在細則性審議其他法案，因此，委員會向立法會主席申請並獲批准將審議期限延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3. 審議期間委員會分別於 2021 年 11 月 23 日、2022 年 1 月 7 日、10 日、13 日和 14 日，8 月 11 日和 12 日，11 月 17 日和 12 月 6 日召開會議，政府代表列席了其中的 6 次會議。在討論過程中，委員會各成員和列席的議員充分表達意見並與政府代表進行溝通。此外，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代表就法律技術層面亦舉行了技術會議，使法案的最後文本在技術方面得到改善。
4. 值得強調的是，在此過程中，政府代表一直保持開放和建設性的態度，與委員會充分合作。

As

Ca

Ma

Ma

Ca

Ma

M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 政府代表於 2022 年 12 月 2 日提交了法案修改文本，即法案最後文本，當中接納了委員會的部分意見和建議。委員會認為，相對於法案的最初文本，最後文本在內容及技術方面均有所改善。
6. 經對法案條文進行討論以及對法案所建議的立法取向及解決方案作出審議後，委員會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就法案的審議情況發表意見並製作本意見書。
7. 需要說明的是，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將以法案的最後文本為基礎，在有需要時也會提及最初文本。

II - 引介

8. 法案的理由陳述及社會文化司司長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的引介發言，詳細介紹了法案的主要內容，因此值得在本意見書加以引述。
9. 法案建議廢止九月七日第 38/98/M 號法令，附隨於法案的理由陳述指出：“學習輔助是構成澳門非高等教育制度的其中一部分，規範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下稱“中心”）的九月七日第 38/98/M 號法令，實施已超過二十三年。隨着澳門社會以及教育制度的持續發展和進步，廣大市民、家長、學習輔助業界和教育界對中心的運作亦提出調整發出准照的程序、人員學歷、監管膳食及接送服務、規管補習活動的運作時間等新的要求。因此，有必要完善中心的准照發出及監察制度，為接受學習輔助的學生提供有效支援，並且優化該類中心發出准照的程序，實行一站式發牌服務，為市民提供更優質高效的服務。同時，促進中心的專業化，此舉對於澳門非高等教育的長遠發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0. 在託管服務方面，理由陳述指出：“課餘託管服務一直以來並無法定制度，亦無需行政准照的批准。但隨着社會的發展，雙職家庭已為常態，社會對此項需求不斷增加，中心在向學生提供學習輔助的同時，亦間接提供了課餘託管服務，以紓緩家長的親職壓力。然而，針對專營課餘託管服務的場所，因不屬九月七日第 38/98/M 號法令第二條所指的中心特徵，而一直未有受到監管，在安全及衛生方面存在隱憂，而且，在公開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普遍認為應監管課餘託管服務。因此，考慮到學生的安全、對相關服務的殷切需求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現行的職責範圍，建議透過立法將課餘託管服務納入教學輔助服務的範圍”。
11. 對第 38/98/M 號法令所規定的登記制度，理由陳述指出：“考慮到對私人補習及家庭式教學輔助規範的合理性與實務性，以及經分析風險及參考鄰近地區的法案與制度，本法案將取消九月七日第 38/98/M 號法令第七條第五款規定的登記制度，並更嚴謹地規範同時向五名或以上學生提供教學輔助服務的私人實體的場所，均須在獲發出准照後，方可運作”。
12. 在辦理准照方面，法案建議設立一站式服務，理由陳述指出：“優化公共行政與跨部門的合作服務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以民為本’施政理念的重要部分，為優化中心發出准照的程序，讓市民只需要向單一的櫃檯或服務人員接觸即可完成所有程序，本法案訂定‘一站式發牌程序’，為市民提供更優質高效的服務。”同時，“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將作為‘一站式服務機構’，負責辦理直接與一站式發牌程序有關的手續，並按其所獲的委託以申請人名義向其他公共實體辦理與發牌程序有關的手續”。
13. 另外，法案亦“規範了中心的營運場所及設施條件、運作規則、人員

A
m
-fo
Cla
jbr
w
Cl
Ma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資格、處罰制度及過渡規定等”。

14. 對於中心的營運場所，為保障場所及學生的安全，法案要求“中心的營運場所及設施須設於商業用途、寫字樓用途或社會設施用途且與教學輔助活動相符並保障學生身心健康的場所，或設於同一准照持有人的私立持續教育機構或獲社會工作局發牌的託兒所或社會服務設施，但以場所具條件同時配合原有機構及中心的運作為限”。
15. 對於中心的運作條件，為保障學生身心健康安全的同時，顧及學生、家長及業界的需求，法案規定“中心訂定的提供教學輔助服務時段須在早上八時至晚上十時內，並須購買民事責任強制保險，中心須在保險有效的情況下方可提供服務”。
- 16. 對於中心的工作人員，考慮到他們是影響學生身心健康安全的重要因素之一，為此，法案“除部分提高協調員、學習輔助員及託管員的學歷要求外，亦擴大人員的適當資格要求，除上述人員外，更包括：申請人、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以及所有於中心任職的人員”。
17. 在罰款方面，“考慮到九月七日第 38/98/M 號法令所訂的罰款金額已逾二十年沒有調整，經參考本澳相關行政准照制度，修訂包括調升罰款金額及增加處罰項目明細，以加強對業界的規範，確保學生及家長的權益。”
18. 最後，理由陳述指出：“法案的實施將有助於提高中心的服務素質、保障學生權益，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才培養和社會長遠發展具有重要價值”。
19. 社會文化司司長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引介發言時表示：“根據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教育行政當局和

1

Ca

1

Clar

ju

Ca

Ma

1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教育機構，應以多樣的模式輔助學生學習，當中包括通過補充教學輔助中心進行”。

20. 然而，“鑑於規範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九月七日第 38/98/M 號法令實施已超過二十三年，隨著澳門社會及教育制度的不斷進步，以及雙職家庭日趨普遍，對課餘託管服務需求增加；而市民、家長、業界和教育界對教學輔助中心的運作亦提出了新的要求，為此，特區政府制定《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業務法》法案”。

21. 對於法案的主要內容，司長介紹如下：

“一、課餘託管服務納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監管

現時教青局透過不定期巡查，關顧課餘託管服務場所的運作和學生的安全，本法案將把‘課餘託管服務’正式納入法定監管範圍，並對所提供的膳食及接送服務作出規範。

二、為五名或以上學生提供教學輔助服務須具准照

考慮到私人補習及家庭式教學輔助的合理性與實務性，以及經分析風險及參考鄰近地區的相關制度，法案規範在課餘時間同時向五名或以上學生提供教學輔助服務，必須在合適的場所並獲發出准照後方可運作。

三、明確規範場所及運作時間

法案明確指出教學輔助中心必須設於特定用途的場所，且該等場所用途須與教學輔助活動相符並能保障學生身心健康。而教學輔助中心的服務時段須在早上八時至晚上十時內。

四、規範中心人員資格及提升學歷要求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案規定所有相關人員須具備適當資格，並須提交刑事紀錄證明書和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證明。另法案要求學習輔助員須視乎不同教育階段的補習學生而具備不低於高中畢業至高等專科學位或副學士文憑課程的學歷。

五、強制保險及保全措施

教學輔助中心須購買民事責任強制保險，以加強保障場所內的學生及工作人員。法案亦新增保全措施條文，如發現存在影響學生身心健康及安全等風險，教青局可對中心作出防範性停止運作的保全措施。

六、對違法行為加重處罰

考慮到現行相關法令實施已超過二十三年，為提高對違法行為的預防及阻嚇作用，法案對處罰的範圍及金額均有擴大及調升。

七、一站式發牌程序以提升效率

法案規定教青局為一站式服務的機構，申請人可委託教青局向其他公共實體辦理與發牌程序有關的手續，為申請人提供便利及提高效率。”

22. 最後，社會文化司司長強調：“特區政府期望透過《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業務法》的立法，完善對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業務的規管，為接受學習輔助的學生提供有效支援，為市民提供更優質高效的服務，促進教學輔助中心的專業化，以利澳門非高等教育的長遠發展”。

III - 概括性審議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案的適用範圍

23. 對法案的適用範圍，委員會與政府代表進行了深入的討論，委員會提出了不少問題，首先，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規定：“本法律適用於在課餘時間同時向五名或以上學生提供教學輔助服務的私人實體的場所，但由學校提供教學輔助服務除外。”¹按此規定，同時向五名或以上學生提供教育輔助服務的私人實體場所將受規範，相反對於向五名以下學生提供補習的私人實體，不論是否收費，未來新法是否不予監管？或者說對於較小規模的補習業務無須准照，從業者可自行經營。如此，可能會出現規避法律的情況，也會存在不合理情況，需要提案人解釋立法原意和取向。提案人會否考慮向五名以下學生提供教學輔助服務的私人實體場所進行登記？
24. 其次，關於法案的適用範圍的界定要件，是單純用五名或以上的人數界定，還是同時規範須是恆常性、盈利性或收取報酬的商業形式運作？需要提案人澄清。如增加相關要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排除家庭或非收費提供輔助服務的情況。還有，按照九月七日第 38/98/M 號法令第七條第五款規定，如“中心”之申請實體與協調員屬同一人，而“中心”於同一時間最多向六名補習生且每日累計最多向二十名補習生提供補習服務，中心無需牌照，但必須在教青局登記。基於此，委員會請提案人解釋為何刪除有關規定。對小型的補習中心，如不進行登記，政府無法了解有關學習輔助員的情況，是否有潛在的問題？
25. 政府代表最初回應：俗稱“補習”（課餘時間指導學生功課及溫習）及“託管”（課餘時間看管學生），並非如醫療服務般只能由獲認可專業資格的人士才能從事，而是在社會、社區及居民日常生活中普遍且廣泛存在的“活動”，故此，不論是要求申領“准照”，還是要求進行“登記”，都必須以有效及清晰界定“適用主體的範圍”作為前提。

¹ 附隨於法案的理由陳述和社會文化司司長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的引介發言都有解釋這規定的立法原意，有關內容可參見本意見書的引介部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6. 法案最初文本以“同時向五名或以上學生提供教學輔助(補習或託管)服務”來界定受規管的主體範圍，此項規定亦有參考香港地區(八名或以上)及新加坡(十名或以上)的監管制度，提案人相信相關地區設定較高的規管門檻，主要是為了有效區分“社區及公民活動”與“從事業務”，而法案的立法原意亦是如此，且有關規管門檻方面已顯得相當進取。
27. 須指出的是，現行的登記要求於 2002 年開始實施，規範的條文只有現行法令第七條第五款和第六款，當中並沒有就人員及場所訂定具體的要求，而現時在教青局作登記的 48 個中心，大約半數以私人住宅為營運場所，從有效監管業務及實際執法的層面來說，現時登記模式難以有效作出監管，尤其進入私人住宅進行監察；故法案務實地把申領准照的服務學生人數門檻下調至 5 人，繼而取消登記制度。
- 28. 其後，就議員及社會關注法案取消原有的登記制度(第 38/98/M 號法令第七條第五款及第六款)，認為四人或以下的中心亦需監管的問題，政府代表經進一步研究分析後，在法案最後文本建議以排除「家庭式教學輔助活動」取代最初文本中“五人或以上”的規管門檻，僅排除社會較接受的家庭式教學輔助活動，以作較全面地規管，及取得監管與社區公民活動之間的平衡。
29. 為此，法案相應地增加“家庭式教學輔助活動”的定義，是指由家長組織並提供場所及不對外招生，且參與的學生人數不多於四人或學生全數居於同一住所的教學輔助活動。
30. 新建議取消法案最初文本五人或以上的規管門檻，繼而排除“家庭式教學輔助活動”，以期較全面地規管教學輔助服務。委員會提出法案獲通過後，如學生在提供補習服務的導師的住所補習，或學生在託管者住所膳、由其接送上學、課餘由託管者在其住所看管的情況，有權限當局會如何進行監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1. 政府代表回應：就法案適用範圍及重點內容，將於法案頒布後持續以多渠道方式，例如：講解會、電台、電視廣告、社交媒體平台及圖文包等向社會大眾作出宣傳，以便社會大眾清晰新法案的內容。同時，法案亦賦予執行監察職務的人員職權（第三十條第三款），可進入及在中心或無有效准照而提供教學輔助服務的場所逗留，詢問在場人士、拍攝現場情況及作成筆錄等，直至監察行動結束，以及要求無有效准照而有提供教學輔助服務的場所負責人及工作人員提供與中心或場所運作有關的文件及資料。倘在履行職務時遇反對或抗拒的情況，可依法請求治安警察局及行政當局提供所需的協助（第三十條第四款）。
32. 委員會指出，需注意的是雖然有第三十條第三和第四款的規定，但當涉及住所，則在適用上有困難，因為《基本法》第三十一條對住所有特別的保護，而且在《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五十九條至第一百六十二條，對住所搜索作了明確的規定，即在一般情況下，僅得由法官命令或許可進行；在法定條件下，得由檢察院命令進行或由刑事警察機關實行，但須立即將所實施的措施告知預審法官。
33. 政府代表表示知悉現行法例對住所的保護，將在符合相關規範的基礎上，對中心作出監管。
34. 由於網上補習活動越來越普遍，對於透過網絡提供網上補習或透過電子平台提供補習服務的情況是否納入本法案規範？對於既有線下也有網上補習服務的情況如何規管？
35. 政府代表回應：網上補習或電子平台介紹服務的運作模式與傳統具實體場地的補習社差異甚大，分別涉及網絡服務及中介服務，因此，如僅透過網絡提供網上補習或透過電子平台提供補習服務，並非是次法案所考慮規管的範圍，由於法案所規管的對象是具有實體場地的補習社，對於既有線下也有網上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習服務的情況，有關於實體場地提供補習服務的部份須受本法案規管。對於僅提供網上補習及相關的中介服務，本法案暫沒條件規範。

36. 委員會還提出，現實中，補習中心與提供音樂、繪畫、舞蹈和其他藝術修養類和體育培訓等持續教育中心的劃分是否清晰？另外，目前有機構同時經營持續教育和補習，無論在經營時間、人員管理，還是可容納的人數方面均有差別，政府對此類情況是如何實施監管的？

37. 政府代表回應：持續教育中心及補習中心分別按照經八月十一日第 33/97/M 號法令修改的七月二十六日第 38/93/M 號法令及經第 34/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九月七日第 38/98/M 號法令作規範，現時個別場所同時獲發持續教育中心及補習中心的執照，但審批的前提是運作時間不能重疊且有適當的間隔。提案人在最後文本第二十四條第五款作修改，以配合現時同一場所同時具私立教育機構、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及託兒所准照的做法。

38. 委員會同時關注到目前有部分宗教機構或社團提供場地予部分家庭條件欠優的學生自修，有的甚至會提供免費補習服務，未來是否會將此類情況也納入規管？這樣可能會導致相關機構和團體不再提供有關服務。

39. 政府代表回應：為保障學生安全，有關場地及人員亦應納入規管。現時，有 20 多間由部分宗教機構或社團持牌的自修室、服務中心或補習中心，亦已具備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受經第 34/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九月七日第 38/98/M 號法令規管。

40. 最後，本次修法的目的是什麼？委員會中有部分成員認為法案最初文本標的並不清楚，究竟法案以規管託管服務為核心還是以規管補習服務為核心？為此，請提案人進一步說明其立法原意，即本次立法是為了增加社會效益還是為了加強規管？如希望加強規管，會否導致監管部門需要增加人手？提案人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否考慮透過其他措施，例如由正規學校提供補習和託管服務，從而解決部分學生因放學未能返家而需要使用有關服務的情況？

41. 政府代表回應：規範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九月七日第 38/98/M 號法令，實施已超過二十三年。隨着澳門社會以及教育制度的持續發展和進步，廣大市民、家長、學習輔助業界和教育界對中心的運作亦提出新的要求。因此，有必要完善中心的准照發出及監察制度，為接受學習輔助的學生提供有效支援，並且優化該類中心發出准照的程序，實行一站式發牌服務，為市民提供更優質高效的服務。同時，課餘託管服務一直以來並無法定制度，亦無需行政准照的批准。但隨着社會的發展，雙職家庭已為常態，社會對此項需求不斷增加，以紓緩家長的親職壓力。然而，針對專營課餘託管服務的場所，一直未有受到監管，在安全及衛生方面存在隱憂，因此，考慮到學生的安全、對相關服務的殷切需求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現行的職責範圍，建議透過立法將課餘託管服務納入教學輔助服務的範圍；為履行相關的職責，將在不增加人員之下，通過提升管理及監察的電子化來進行。

42. 政府代表還補充：因應不同學生的學習需要及進度不一，教育服務應保持多元方式，讓家長有合適的選擇。現時約有 7 成學校提供如安親班、督課班、託管班等課後服務，家長可根據自身需要及子女的情況選擇參加校內的課後服務，以及校外補習社等服務，目前約有三成學生有參加校外託管、膳食及接送或補習服務。

43. 法案最後文本第一條(標的及範圍)是將最初文本第一條和第二條的內容合併並優化行文，規定：

“一、本法律訂定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准照發出及運作制度。

二、本法律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一) 由學校提供教學輔助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 家庭式教學輔助活動。”

准照和臨時准照

44. 法案允許僅提供課餘託管服務，或同時提供課餘託管服務及補習服務的情況，還允許提供膳食服務或接送學生服務。各種不同的情況，在准照方面是否有區別？此外，對於向不同教育階段的學生所提供的教學輔助服務，提案人會否考慮區分不同的准照？
45. 政府代表回應：由於膳食及接送服務不屬教育管理職能範圍，且中心是否維持提供相關服務有其靈活性，故不會在准照上呈現，但為便於公眾知悉，將要求在法案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所指的識別牌註明，而在本局網頁亦會提供各中心是否提供相關服務的資訊。另一方面，現時補習中心的准照已載有不同教育階段的教學輔助服務，例如：小學、初中或高中階段。法案設想會就中心提供不同的服務及教學輔助階段呈現於准照上。
46. 委員會向提案人了解將有多少託管中心會納入本法規範，有關中心在場所、人員等方面符合本法案要求的現狀如何？
47. 政府代表回應：現存持有牌照的補習社數量為 445 間，倘需要提供託管服務，將來亦符合法案要求。現時未受規管的託管中心約有 10 間，有 4 間場所設於地舖(商業用途)，場所用途具條件領取准照。
48. 允許同一准照持有人開設多於一間補習中心，是否會考慮針對該類情況的准照申請（同一申請人在首次申請時已提出擬設兩間或以上的補習中心）和更改准照方面與一般申請准照的情況（即“一中心一牌照”）作不同的規範？
49. 政府代表回應：同一准照持有人可開設多於一間補習中心，然而，應就每一場所提出一個准照的申請(即一場所一准照)，不論是新申請准照或更改准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方面，均考慮單一場所是否符合法案第五條發出准照的要件，即是否符合相關場地及人員的要求。

50. 需要提案人澄清是否不論申請實體與協調員是否屬同一人，均允許開設多於一間補習中心，還是申請實體與協調員不允許屬同一人？因最初文本第二十八條（五）項規定，協調員的職務包括履行准照持有人授予的職權。

51. 政府代表回應：法案沒有限制申請實體與協調員屬同一人，以及倘屬這種情況不允許開設多於一間補習中心；實務上，基於教學輔助服務的營運性質，以及協調員的功能和職能主要為建立管理協調機制，協調員不一定以全職身份擔任或全程駐場，考量現實情況，不設以上的限制。最後文本將上述規定修改為：“（五）執行准照持有人指派的其他工作”。

52. 准照管理制度包括一系列情況，如准照的發出（准照的種類、期限、發出的要件、費用）；准照的續期（續期的要件、須提交的文件和提出續期申請的時間、費用）；准照的變更（可變更的事宜，批准權限，換發新准照）；補發准照（可獲補發的情況、費用、交回原准照）；准照的中止（可中止的情況、中止准照的效果、取消中止）；註銷准照（可註銷的情況、註銷的效果）等。法案只是規定其中部分制度，如在制度中沒有規定補發准照，而在最初文本第四十七條費用中有規定補發准照及臨時准照。特別是，與現行的有關制度相比較，如第 16/2012 號法律《房地產中介業法》、第 16/2020 號法律《職業介紹所業務法》、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等，本法案所規定准照管理制度似乎仍有所欠缺，希望進一步了解有關部門對准照制度的構想，並考慮是否有需要對其作出充實和完善。

53. 政府代表回應：已參考現行其他准照制度，除了由法律規範准照制度的一般內容外，亦會另行制定為執行法律所需的補充法規，故將會根據法案第五十四條規定，於補充性行政法規中作出充實和完善，尤其訂定有關准照的發出、

A

Ca

Ch

Ch

Ch

Ch

Ch

Ch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續期、變更及註銷的程序及須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各程序及階段的具體內容及日程、一站式發牌的程序，以及審議計劃及檢查委員會的運作等的內容。

適當資格和學歷要求

54. 中心在獲發准照或臨時准照後方可運作，要取得有關准照必須符合第五條所規定的所有要件，在涉及人員的要件方面，法案要求必須具備適當資格和相應的學歷。

適當資格

55. 法案最初文本第七條第一款（一）項規定：“**曾因故意實施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家庭暴力罪、侵犯生命罪、侵犯身體完整性罪、侵犯人身自由罪、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而被確定判罪，或因其他犯罪被確定裁判判處三年或以上徒刑，即使依法已獲恢復權利者亦然**”。

56. 對於最初文本第一款（一）項規定，“即使依法已獲恢復權利者亦然”，有關規定與現行對醫療、會計、私人保安、建築等範疇的專業認證制度的規定不同，特別是擴大到與從事業務不相關的犯罪，委員會需要了解政府在訂定有關限制方面的考量。

57. 政府代表最初回應：為加強保障學生安全，法案最初文本第七條第一款（一）項，明確列出特定類型的犯罪者，不具資格申請或於中心工作，即使依法已獲恢復權利者亦然，原意是因為受服務的對象一般為未成年人，是需要關顧及保護的群體，經評估，上述犯罪者對未成年人的潛在影響風險大。

58. 經與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討論及聽取議員提出的意見，尤其因應“適當資格”條文的規定對保護兒童安全的需要和對社會重返制度的影響之間的平衡問題，提案人經進一步分析研判後，對第六條引入多項修改和增加。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9. 最初文本第一款（一）項共有三個修改。**第一**，提案人對最初文本所列的各類犯罪進行審視，從相關犯罪行為在特定環境下重犯的風險作考量及篩選，最後文本對長期性限制從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業務或職業的犯罪類型作出刪減²，調整為僅針對與毒品及性侵相關，危害性及重犯風險較高的犯罪。在本澳社會重返制度的框架下，政府為平衡所保障的法益(尤其是未成年人)及對從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業務或職業自由作出長期性限制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深入分析後適當調整特定犯罪範圍。
60. **第二**，除刪減了上指的犯罪類型外，第一款（一）項還明確列出所涉及的犯罪的條文，規定：“**曾因故意實施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七條至第十六條、十一月十四日第 58/95/M 號法令核准的《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A 條規定的犯罪而被確定判罪**”，而不是如最初文本般僅指出“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
61. 第六條第一款（一）項規定的犯罪包括：
- 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七條(不法生產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八條(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九條(準備製毒所需的設備和物料)、第十條(加重)、第十一條(較輕的生產和販賣)、第十二條(慫恿他人不法使用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十三條(從事職業的濫用)、第十四條(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十五條(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及第十六條(允許他人在公眾或聚會地方不法生產、販賣及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 《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條(強姦)、第一百五十八條(性脅迫)、第一百五十九條(對無能力抗拒的人的性侵犯)、第一百六十條(對被容留者之性侵犯)、第一

² 刪除了“家庭暴力罪、侵犯生命罪、侵犯身體完整性罪、侵犯人身自由罪”。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百六十一條(性欺詐)、第一百六十二條(未經同意之人工生育)、第一百六十三條(淫媒)、第一百六十四條(加重淫媒罪)、第一百六十四-A 條(性騷擾)、第一百六十五條(暴露行為)、第一百六十六條(對兒童的性侵犯)、第一百六十七條(對受教育者及依賴者的性侵犯)、第一百六十八條(姦淫未成年人)、第一百六十九條(與未成年人的性慾行為)、第一百六十九-A 條(與未成年人進行性交易)、第一百七十條(作未成年人之淫媒)、第一百七十-A 條(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

62. **第三**，第一款(二)項是從最初文本第一款(一)項分拆出來的，提案人表示經充分考慮，認為因故意實施最初文本第七條第一款(一)項所指以外的其他犯罪被確定裁判判處三年或以上徒刑的情況亦對未成年人的安全構成風險，故亦建議視為不具備適當資格的情況，但將原來的“即使依法已獲恢復權利者亦然”修改為“但已依法獲恢復權利者除外”。

63. 第一款(二)項規定：“**曾因故意實施不屬上項所指的其他犯罪而被確定裁判判處三年或以上徒刑，但已依法獲恢復權利者除外**”。

64. 第六條第一款(一)項和(二)項的不同之處是：只要曾觸犯(一)項所指的犯罪，視為不具備適當資格，不得在中心工作，即便當事人已經依法獲恢復權利者(即俗稱的已經“洗底”)；至於曾觸犯(二)項所定的犯罪，即不屬(一)項所指的其他犯罪而被確定裁判判處三年或以上徒刑，只要當事人依法已獲恢復權利(只要“洗底”後)，視為具備適當資格。

65. 有個別議員提出會否考慮在第一款(一)項加入《維護國家安全法》的相關犯罪？

66. 政府代表回應：第一款(一)項所列的犯罪前科，將令相關人士長期被限制從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業務或職業，為與本澳“社會重返”的立法精神及刑

A
la
f
C
j
u
CS
Ma
h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事政策適當協調，犯罪類型的範圍不宜太廣，選取的原則僅限於對學生的危害性及重犯風險較高的犯罪，至於其他犯罪，例如現行《維護國家安全法》所規定的相關犯罪的情況，若符合第一款（二）項所訂定的被判徒刑下限，相關人士亦會在一定期間內被限制從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業務或職業。

67. 除了上述三項修改外，最後文本第一款增加了（三）項，規定：“**起訴批示或具同等效力的批示指出有跡象顯示曾故意作出（一）項所指犯罪者，不論可科處的抽象刑罰為何**”。

68. 政府代表解釋：（三）項的增加是為防範經刑事偵查而被起訴涉嫌作出特定類型犯罪的嫌犯在候審期間對學童作出傷害，參考第 6/2002 號法律《澳門保安部隊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錄取制度》第三條第二款（二）項及第 13/2021 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第二十條第一款（一）項之相關規定。

69. 關於第六條第二款，最後文本都增加了兩項規定。

70. **第一**，新增第六條第二款（一）項，為嚴格規範從業人員擔任職務的資格，從而進一步保護未成年人安全，經聽取身份證明局就現行刑事紀錄制度的相關意見，考慮到刑事紀錄證明書在實務操作的需要，提案人新增了第六條第二款（一）項，規定：“**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刑事紀錄證明書，當中尚須列出倘有的按適用法例不予轉錄、經司法恢復權利但涉及上款（一）項所指犯罪的司法裁判，以及上款（三）項所指的批示**”。

71. 政府代表補充：按第 27/96/M 號法令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個人向身份證明局申請一般用途的刑事紀錄證明書，不會載有該條所列的各項事宜，包括起訴批示、第二十一條 e) 項所指的法定不轉錄的刑事裁判，以及第二十七條所指不轉錄的裁判。為有效地通過刑事紀錄證明書得悉所需的刑事紀錄資訊，法案第六條規定為從事中心業務或職業而發出的刑事紀錄證明書，尚須列出倘

A
la
-a
Clair
jp
w
CS
Ma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有的按適用法例不予轉錄、經司法恢復權利但涉及特定類型犯罪的司法裁判，以及相關的起訴批示。

72. 委員會請政府代表提供不轉錄判決的相關流程及資料？不轉錄判決的情況，僱主如何知悉有關信息？

73. 政府代表回應：根據第 27/96/M 號法令-訂立刑事紀錄制度及查閱刑事資訊之條件-第三條及第五條的規定，法院會將載有起訴批示、有罪裁判或無罪裁判等須記錄的事實的刑事紀錄登記表送交身份證明局，而按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個人向身份證明局申請一般用途的刑事紀錄證明書，不會載有該條所列的各項事宜，包括起訴批示、第二十一條 e)項所指的法定不轉錄的刑事裁判，以及第二十七條所指不轉錄的裁判。

— 74. 因此，當本法律規定為從事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業務或職業而發出的刑事紀錄證明書須載有起訴批示、按適用法例不予轉錄的司法裁判或其他按前述法令第二十五條經司法恢復權利的刑事裁判，身份證明局將根據此法律規定，在為該特定用途而發出的刑事紀錄證明書載入相關事宜。在此情況下，僱主及主管的公共部門將可獲悉相關資訊，而研判中心擬聘用人士是否符合刑事紀錄方面的適當資格，具相當的專業性及技術性，將由教育局負責審核。

75. **第二，新增第二款（二）項，規定：“個人聲明，當中須陳述曾否因故意實施上款（一）項所指犯罪而被確定判罪，且不論是否已獲法律上恢復權利”。**

76. 政府代表解釋：因為按六月七日第 27/96/M 號法令第二十三條(確定取消)及第二十四條(法律上恢復權利) 而確定取消的刑事紀錄，任何機關均不得恢復、查閱及要求轉錄，故不會於刑事紀錄證明書上顯示，為此，相關人員須通過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個人聲明，陳述其曾否因故意實施法案第六條第一款（一）項所指犯罪而被確定判罪，而不論是否已獲法律上恢復權利。

77. 需指出的是，有關人士必須如實聲明，否則可能要承擔刑事責任。

78. 委員會就第二款（一）項和（二）項所規定的“司法恢復權利”和“法律上恢復權利”兩個概念要求補充解釋。

79. 政府代表回應：“法律上恢復權利”和“司法恢復權利”分別是第 27/96/M 號法令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訂定的制度，詳細情況可參閱法務部門相關的法律宣傳文章³。

80. 委員會指出中心在聘用人員時是否有條件掌握刑事紀錄的信息？對於中心聘用外籍人士擔任學習輔助員時（例如英文補習老師），將如何處理有關問題？

81. 政府代表回應：中心可要求擬聘用的人員，包括外籍人士提交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刑事紀錄證明，或提交原居地權限部門發出的相關證明。

82. 對於外僱，僅以第六條第二款（一）項和（二）項要求提交的文件，尤其是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刑事紀錄證明書和個人聲明，以證明其具備適當資格是否足夠？

83. 政府代表回應：據了解，現時本澳對於外僱的外地刑事紀錄證明要求，包括：

- 向越南公民實施的管理措施：凡首次或於一定期限後重新申請「外地僱員逗留許可」的越南公民，須提交其國籍國刑事紀錄證明書；
- 申請辦理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之私人保安員，須遞交自簽發日起計 6 個月內視為有效的原居地刑事紀錄證明書。

³ 本澳刑事紀錄的規定（上） <https://www.dsaj.gov.mo/showpdfs/14371.pdf>；
本澳刑事紀錄的規定（下） <https://www.dsaj.gov.mo/showpdfs/14480.pdf>。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84. 政府代表補充：上述提交外地刑事紀錄證明書的要求並非在法律法規中明確規定，而是治安警察局在處理申請逗留許可和發出入境憑證，以及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時，視乎外僱的原居地及工種，依法作出的要求。法律依據包括：第 8/2010 號行政法規《聘用外地僱員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款及《行政程序法典》第八十八條。
85. 綜合考慮適度性及必要性，政府無意在法案中就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範疇外僱的外地刑事紀錄證明訂定專門的要求。
86. 關於第六條第三款，委員會關注在職人員是否出現喪失適當資格的情況，提案人認同，故在本條新增了第三款，配合第十七條續期時需提交相關人員的刑事紀錄證明書，達到審查是否出現喪失適當資格的情況。
87. 第三款規定：“發出准照後，如按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提交的文件顯示出現第一款（一）項至（四）項所指的任一情況，導致喪失適當資格並須停止擔任相關職務”。
88. 委員會表示，法案嚴格規範經營及從事補充教學輔助業務及職業的人員須具備適當資格，若曾因故意實施特定類型犯罪，將長期限限制經營及從事教學輔助業務及職業，然而，現行制度對非高等教育學校教師及人員並未有相關規定，教育局建議對經營或從事補充教學輔助業務及職業的人士作更高標準的規範是如何考慮？
89. 政府代表回應：根據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第六十一條，首次向教育局申請教學人員登記須遞交有權限實體發出的刑事紀錄證明書副本，但該法律未有訂出有哪些刑事紀錄將妨礙登記的審批。
90. 《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業務法》法案有關考慮是綜合評估現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及非高等教育學校在場所及人員方面的規模及運作，如下：

91. 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場所一般位於地面商舖或樓上寫字樓的獨立單位，由中心經營者及其人員管控，活動空間相對密閉，相對而言，學校的空間相對開放和透明度高，校內大部分空間均在教職員及學生的可視範圍內，便於監察，相對安全。
92. 人員方面，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人員流動性較高，從事兼職的情況普遍，部分規模較小的補習社的持牌人及提供教學輔助的人員為同一人，且共同活動的人數相對較少；發生對學生身心健康構成影響的風險較高；相對而言，學校教師及人員相對穩定，有具規模的人員層級、架構和系統，且共同活動的人數多，有利於人員之間的互相監察。
93. 政府代表認為，經綜合考量，相對正規學校的人員，必須對經營及從事教學輔助業務及職業的人員以更嚴謹的法律制度規範，以保障學生的身心健康及安全。
94. 就適當資格的問題，委員會與政府代表進行了深入的討論和交換意見，正如前述最後文本對本條引入了多項的修改和增加。委員會表示現時已有嚴格的社會重返制度，第六條的部分規定會對有關制度帶來若干影響，因此提案人需有充分理由說明設置有關規定的原因。
95. 對於長期性限制個別人士從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業務或職業，提案人表示：對曾故意實施法案列明的對未成年人安全構成較大風險的犯罪而被確定判罪的人士，法案建議不允許該等人士從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業務及職業，考量因素包括：
- A. 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屬經營者及其工作人員管控下的相對封閉的空間；

A
m
J
de
p
u
C
M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B.具某些偏差思想及行為者故技重施的風險；
- C.未成年人一旦遭受侵害，身心創傷的長期性及不可彌補性；
- D.在社會重返的矯治實務上，對於性罪犯的心理治療及行為矯治，“避開高危情境”是主要採用的手法之一，以達到減低再犯風險；
- E.與澳門“社會重返”的立法精神及刑事政策適度協調，聚焦限制有特定犯罪前科人士從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業務及職業對“社會重返”的影響程度相對有限。

96. 社會重返制度是本澳長期以來奉行的立法精神及刑事政策，尤其在刑事紀錄制度上設定的“恢復權利”，為曾犯罪人士重返社會在制度上建立有利的條件；考慮到早前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發生的多宗事件，社會上有強烈聲音須對經營或從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業務及職業的人員的適當資格作出嚴格規範，以保障在相對封閉的環境下接受補充教學輔助的未成年學生，故政府在法案第一文本訂明多種特定犯罪屬不具適當資格的情況，包括性侵、毒品、家暴、傷害身體完整或侵犯生命。

97. 經與立法會常設委員會討論及聽取議員提出的意見，尤其因應“適當資格”條文的規定對社會重返制度帶來影響的關注，政府對原文本第一款（一）項所列的各類犯罪進行審視，從相關犯罪行為在特定環境下重犯的風險作考量及篩選，最後文本對長期性限制從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業務或職業的犯罪類型作出刪減，調整為僅針對與毒品及性侵相關，危害性及重犯風險較高的犯罪。在本澳社會重返制度的框架下，政府為平衡所保障的法益(尤其是未成年人)及對從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業務或職業自由作出長期性限制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深入分析後適當調整特定犯罪範圍。

98. 綜合最後文本在第六條引入的各項修改和相關解釋說明，提案人期望議會及社會理解並認同法案的建議屬合適、必要和符合比例的限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99. 委員會認為鑒於中心的業務，是在課餘時間向學生提供教學輔助服務，關涉到與未成年人⁴的經常接觸。准照申請人及其聘用的在中心任職工作的人員與未成年人經常在相對密封的空間接觸，因此，在這方面尤其重要的是確保兒童權利的保護⁵。
100.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殘疾人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懷和保護”，藉以保障兒童的權利。
101.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於紐約的《兒童權利公約》指出：銘記如《兒童權利宣言》所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在其出生以前和以後均需要特殊的保護和照料，包括法律上的適當保護”⁶。因此，“每一兒童應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地位給予的必要保護措施”⁷。
- 102. 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以至整個社會，在制定法律、政策和措施前應充分考量兒童的最佳利益；處理與兒童相關的具體事務，應從兒童全人發展特點、福祉和利益出發^{8 9}。
103. 因此，基於中心的工作人員是影響學生身心健康安全的重要因素之一，相對於九月七日第 38/98/M 號法令所訂定的現行制度，本法案擴大了適當資格的要件及受該要件規範的人士。所以除申請人外，當中按適用情況不同亦包括

⁴ 將所有未滿十八歲的人視為未成年人(《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條)。

⁵ 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一條的規定，兒童係指 18 歲以下的任何人。因此，從《兒童權利公約》的詞義來看，本法案所涵蓋的“學生”大部分是“兒童”。

⁶ 刊登於一月十日第二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第 5/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有關本公約將繼續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刊登於四月十二日第十五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第 17/2006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對該公約所作的修改。

⁷ 《歐洲委員會保護兒童免受性剝削及性侵犯公約》。

⁸ 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兒童政策現況》，2021 年 10 月，<http://www.camc.gov.mo/cam/download/Childrenpolicy2021.pdf>。

⁹ 同樣，“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不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構執行，均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一種首要考慮”，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相關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¹⁰、機關主要據位人¹¹和所有獲適當委任從事中心活動的人士¹²，以及申請人為中心聘用的工作人員均須具備適當資格。因此，規定上述人士須提交身份證明局按適用法例發出的刑事紀錄證明書，以及其未因故意實施第六條第一款（一）項所指犯罪而被確定判罪的聲明。透過提交刑事紀錄證明及有關聲明，判斷有關人士是否具備適當資格。

104. 這樣，可確保在中心任職和從事業務的人士沒有實施第六條第一款（一）項規定的犯罪而被判罪或沒有被起訴批示或具同等效力的批示指出有跡象顯示故意實施上述規定的犯罪，即使已作出不轉錄有關判決，又或依法已恢復權利。

105. 除了引入這一對從事該等業務和職務的監督機制以加強對未成年人的保護外，由於從事該等業務和職務涉及與未成年人的經常接觸，還引入了切實履行附加刑或禁止性保安處分，或禁止在有關範疇從事業務等的保障。事實上，如有關人士被科處附加刑或保安處分，禁止其在中心內從事業務，則該人士不得在中心內任職。

106. 因此，兒童的利益與保護兒童的需要成為本法案討論的焦點，委員會特別關注兒童權利的保障與選擇職業和工作的基本權利¹³以及刑罰限度的一般原則¹⁴之間的協調。

107. 考慮到要保護的利益 — 保護兒童及預防危險情況 — ，必須確保對職業和工作自由造成一定程度影響的第六條的規定的解決方案符合適度原則。因此，在適度原則的框架下，委員會尤其在衡量價值及利益上，就法案對該基

¹⁰ 針對申請人為公司的情況。

¹¹ 針對申請人為社團或財團的情況。

¹² 透過社團或財團具權限的機關按法律或其章程規定作出的決議為之。

¹³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五條：“澳門居民有選擇職業和工作的自由”。

¹⁴ 《刑法典》第六十條（一般原則）：

“一、 任何刑罰均不具有喪失民事權利、職業權利或政治權利之必然效力。
二、 對於某些犯罪，法律得規定禁止行使某些權利或從事某些職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權利所規定的限制的正當性進行探討，並與提案人一起分析第六條所體現的對受保護的基本權利的維護意圖，以及如何確保該等權利的維護不違反狹義上的適當性、必要性及適度性這三個方面的禁止過度原則。

108. 兒童是社會未來的主人翁，他們有權擁有尊嚴而幸福的生活。兒童的生存、保護、發展和參與的權利是提高人口素質的基礎，也是澳門特區未來發展的先決條件¹⁵ ¹⁶。由於兒童是弱勢的一群，他們需要得到特別的保護，因此，委員會同意制定保護未成年人的措施，尤其是針對危害澳門特區兒童健康發展的危險情況設立監控機制。需要強調的是，一個有利於兒童健康發展的良好環境，取決於社會是否有計劃地設立機制，以預防和打擊任何形式的對兒童的暴力。

109. 總上分析，委員會接納提案人在第六條所設置的機制，並希望政府持續關注法律生效後的適用情況，因應社會環境的變化定期進行法律檢討工作。

學歷要求

110. 協調員、學習輔助員及託管員的學歷要求是獲發准照的要件之一，法案對於協調員、學習輔助員及託管員的學歷都有明確的規定。

111. 協調員方面，法案將原來協調員須具備高等學歷或專門從事教學活動之學歷的規定，調整為須具備不低於高等專科學位或副學士文憑課程學歷；僅為幼兒教育或小學教育階段的學生提供託管服務的中心，其協調員則須具備不低於高中畢業的學歷。

112. 學習輔助員方面，現行制度要求為小學、初中及高中學生提供教學輔助之中心教學輔助人員，須分別具備不低於初中、高中及高等教育學歷。法案則規

¹⁵ 《澳門特別行政區兒童政策現況》，2021 年 10 月，
<http://www.camc.gov.mo/cam/download/Childrenpolicy2021.pdf>.

¹⁶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於紐約的《兒童權利公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定為幼兒教育、小學教育或初中教育階段的學生提供教學輔助服務的學習輔助員，須具備不低於高中畢業的學歷；為高中教育階段的學生提供教學輔助服務的學習輔助員，須具備不低於高等專科學位或副學士文憑課程的學歷。

113. 對於受新法影響的協調員和學習輔助員，法案設置了過渡規定：已獲教育局批准且於法律生效後繼續擔任協調員職務的人員，不受新學歷要求的限制，直至其在任職的中心終止擔任職務為止；已獲教育局批准且於法律生效後繼續擔任學習輔助員職務而僅具初中畢業學歷的人員，不受新學歷要求的限制，直至其在任職的中心終止擔任職務為止，但僅可為幼兒教育及小學教育階段的學生提供教學輔助服務。

114. 託管員方面，託管服務一直沒有法定制度，對託管員也沒有學歷要求。法案建議託管員需具備不低於小學畢業的學歷或完成教育局認可的託管範疇的培訓。在第四十七條所規定的提供托管服務的私人實體工作的託管員在法律生效滿一年後必須具備上述學歷要求。

民事責任強制保險

115. 法案要求中心必須購買民事責任強制保險，就保險的事宜委員會提出不少疑問。委員會對有關民事責任保險制度的整體設置、保險的性質、承保範圍、金額、每年需支付的保險費（例如按投保人數或所包含的險種釐訂費用）等事宜，均須提案人作出說明。同時，委員會建議相關部門提前與金管局和保險業界溝通，釐清及明確有關民事責任保險的具體問題，從而便於補習業界在法律生效後能及時購買。此外，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中心須購買按照行政命令所定條件及金額的民事責任強制保險”。這裡所指的“條件”應包括承保範圍？但為何承保範圍不是由行政法規訂定？¹⁷

¹⁷ 不同於第 39/2003 號行政法規《律師職業民事責任保險》和經第 49/2021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5/2017 號行政法規《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保險》。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16. 政府代表回應：經諮詢金管局意見，有關訂立強制性保險，在國際上及其他地區以統一條款方式規範較少有，強制性保險的存在取決於市場供應，需要足夠大的風險池，如需求僅限於特定人群，風險池偏低，如以補充性行政法規規限條款、條件，甚至保費金額等，將會影響有關保險的供應，不利商業發展，也會導致減低市場競爭。
117. 《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業務法》法案強制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或託管中心購買民事責任保險，俗稱為公眾責任險，而非為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或託管中心訂定專有的強制性保險，由於公眾責任險市場極為普遍，因此可參考類似要求強制購買保險之法例條文，例如第 18/2019 號法律《輕軌交通系統法》第五條規定：“應以強制民事責任保險承保因輕軌系統運營而產生的風險，尤其與可對乘客、第三人、基礎設施或設備造成損害的意外、事故及故障有關的風險。”，或第 14/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第 17 條對保險的規定。有關條文只強制購買火險，並非購買按照行政法規/行政命令所訂定的強制性保險。
118. 現時澳門設有七類民事責任強制保險 <https://www.amcm.gov.mo/zh/insurance-sector/rules-and-guidelines>，包括：汽車民事責任保險、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裝置宣傳物及廣告物之民事責任保險、遊艇民事責任保險、旅行社職業民事責任保險、強制保險-律師職業民事責任保險、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保險；分別由法令或行政法規為該類民事責任強制保險訂定基本的保單內容，其中屬較近期設立的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保險，在第 5/2017 號行政法規《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的基礎上，分別通過第 45/2017 號行政命令訂定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的保險費及條件表，以及第 46/2017 號行政命令訂定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統一保單式樣。
119. 第三者責任保險為澳門現時較為普遍及成熟之保險產品，補充教學輔助中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或託管中心可直接向保險公司投保，訂立統一保險反而有可能阻礙市場發展。倘以統一保單及費率形式進行規範，將會降低投保人的議價能力，對現時已運作成熟的市場營運模式帶來不利影響。

120. 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或託管中心民事責任強制保險，保費是根據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具體情況，包括服務範圍、營業場所地點、營運模式及規模、營業時間、容納人數以及工作人員人數等多項因素綜合考慮。每間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學生人數及場地大小均不相同，有些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以組合形式(店舖綜合保險)購買保險，甚至可能獲免費覆蓋公眾責任；縱使保險條款大致相同，但保費定價基於保險公司的風險胃納、分保條件、賠償經驗、客戶關係等有所差異，保單的自負額亦會影響保費釐定，難以提供確實的平均保費預算。若購買擴展保障，如食物中毒，有關保費亦會較高。據向個別保險公司及中心了解所得，在不比較墊底費下及不包括食物中毒的保障，2021 年保額 50 萬澳門元的第三者責任保險保費大約由 1,000 澳門元至 2,800 澳門元。而保額 100 萬澳門元的第三者責任保險保費大約由 2,800 澳門元至 4,800 澳門元不等。倘未來保險變為強制性後，保險規模更大，保費理應會因競爭而有所調整。

121. 綜上所述，就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或託管中心民事責任強制保險，政府計劃在法案第二十六條(民事責任強制保險)規定的基礎上，以行政命令規定保單必須涵蓋的保障範圍，以及按中心可容納學生數訂定的最低保障金額，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或託管中心可在符合前述法定要求的基礎上議定保單具體內容，此舉可因應市場發展而適時作出調節，達到基本最低要求及與時並進。

團體和個人提交的意見

122. 法案在細則性審議的過程中，委員會共接獲 37 份由團體和個人提交的意見，內容涉及多方面，主要包括法案的適用範圍、人員的適當資格和學歷、中心名稱、場所和設施、審議計劃及檢查委員會、准照審批和續期、中心運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監察及處罰制度和中心的過渡等問題。就有關意見，委員會與政府代表進行討論，提案人接納了部分意見並在最後文本引入修改。

IV - 細則性審議

123. 委員會除了就法案進行上述的概括性審議外，亦已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就法案所採納的具體解決方案是否符合法案的立法原則作出審議，以及就法案對法律原則和法律秩序所產生的影響作出考量，並完善法律技術方面的內容，其中包括多處內容調整和行文改善。

124. 提案人對法案的細則性審議提供了緊密的合作，並提交了最後文本。以下的分析將以法案的最後文本，即提案人於 2022 年 12 月 2 日提交的文本為基礎，按照最後文本中的條文順序，對委員會所討論的主要問題作出分析。

法案標題

125. 為優化行文，法案標題的葡文有修改，中文維持不變。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及範圍 (最初文本第一條-標的和第二條-適用範圍)

126. 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 (適用範圍) 規定：“本法律適用於在課餘時間同時向五名或以上學生提供教學輔助服務的私人實體的場所，但由學校提供教學輔助服務除外。”

127. 其後，就議員及社會關注法案取消原有制度(第 38/98/M 號法令第七條第五款及第六款)的登記規定，認為四人或以下的中心亦需監管，政府代表經進一步研究分析後，在法案最後文本建議以排除「家庭式教學輔助活動」取代最初文本中“五人或以上”的規管門檻，僅排除社會較接受的家庭式教學輔助活動，以作較全面地作規管，及取得監管與社區公民活動之間的平衡。與此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時，提案人在第二條相應地增加「家庭式教學輔助活動」的定義。

128.另外，提案人表示，因應增加了“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定義，將原第一條（標的）及第二條（適用範圍）整合為新的第一條（標的及範圍），並優化行文。

129.因此最後文本規定如下：

“一、本法律訂定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准照發出及運作制度。

二、本法律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一）由學校提供教學輔助服務；
- （二）家庭式教學輔助活動。”

第二條 定義（最初文本第三條）

130.委員會曾提出為了清楚適用範圍，法案是否需要明確何為“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

131.政府代表最初回應：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適用範圍，“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是在課餘時間同時向五名或以上學生提供教學輔助服務的私人實體的場所，最初文本第三條（一）、（三）及（四）項已明確定義。

132.其後，考慮到適用範圍有修改，尤其刪除“向五名或以上“學生的規管門檻，委員會建議提案人再次審視定義何為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需要？

133.提案人接納建議，在本條（一）項增加有關定義，規定：“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是指在課餘時間由私人實體向修讀非高等教育的正規教育或回歸教育的學生（下稱“學生”）提供教學輔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F', 'Ca', 'Ch', 'ip', 'u', 'c', 'Ma', and 'L'.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助服務的場所”。

134.對於最初文本第三條（一）項的規定，委員會提出，法案規範僅提供課餘託管服務，又或同時提供課餘託管服務及補習服務的情況，對於僅提供補習服務的情況是否規管？

135.政府代表回應，根據最初文本第三條(一)項，“教學輔助服務”：是指僅提供課餘託管服務，又或同時提供課餘託管服務及補習服務；及(三)項，“課餘託管服務”：是指在課餘時間主要提供看管學生，提供學習空間的服務，亦可同時提供膳食、接送，以及組織和推動德育及社交的活動等的服務。

136.還補充：從實務上來說由於提供補習服務時必定包括看管學生及提供學習空間，故不存在僅提供補習服務的情況，而是屬於“教學輔助服務”定義中所指的同時提供課餘託管服務及補習服務的情況。

137.因應需要及清晰化法案中所涉及的用詞，增加了三(項)“家長”和九(項)“家庭式教學輔助活動”的定義，分別為“（三）“家長”：是指對學生行使親權的父、母或學生的監護人，以及根據十月二十五日第65/99/M 號法令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的規定照顧未成年人的實體。”及“（九）“家庭式教學輔助活動”：是指由家長組織並提供場所及不對外招生，且參與的學生人數不多於四人或學生全數居於同一住所的教學輔助活動。”

138.由於增加了第五條（三）項的規定，相應地在本條第一款（十）項增加“機關主要據位人”的定義，規定：“機關主要據位人”：是指社團或財團的主席、會長、理事長及同等職位的人，但屬監事會的機關據位人除外”。

139.因應九(項)“家庭式教學輔助活動”定義的需要，還增加了第二款關於“學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word "clarification"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校”的定義，規定：“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學校”的含義，與第9/2006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的相關定義相同”。

140.關於（四）項“托管服務”，刪除了最初文本“課餘”的表述，原因是其定義內已有清楚的說明。法案其他條文就“托管服務”的表述也作出相同的刪除。

141.最後文本分別將（六）、（七）和（八）項的“人員”改為“工作人員”，以配合第五條（四）項的用語。法案其他條文就“人員”的表述也作出相同的修改。

142.因應第四條有規範一站式服務，刪除了最初文本（八）項¹⁸的定義，改為在第四條第二款作規定。

第二章 准照

第一節 申請准照

第三條 准照的強制性（最初文本第四條）

143.委員會提出是否應先說明准照包括准照和臨時准照，以及兩種准照之間的關係？

144.政府代表回應：這是參考了其他現行准照制度的條文編排（例如第16/2020號法律《職業介紹所業務法》），在前面的條文規定從事相關業務須事先取得准照或臨時准照。法案所規定的臨時准照與其他准照制度所規定的臨時准照一樣屬任意性，如申請人符合要求則可直接發出准照，而法案亦有專門章節對准照和臨時准照作出規定，可說明兩者之間的關係。

¹⁸ “（八）“一站式服務機構”：是指負責辦理直接與一站式發牌程序有關的手續，並按其所獲的委託以申請人名義向其他公共實體辦理與發牌程序有關的手續的公共實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45. 還補充：臨時准照的發出載於最初文本第十六條，在實地審查結束時，如委員會認為有關中心的場所及設施未完全符合最初文本第十二條規定的要求但屬可補正者，且不對建築安全、公共衛生及防火構成危險，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可向申請人發出臨時准照。另外，准照的發出載於最初文本第十八條，經審查確認申請符合本法律的規定，且申請人繳付最初文本第四十七條第一款（一）項所定的費用後，方發出准照。臨時准照有效期為一百八十日，不可續期。
146. 在條文結構上，為明確准照和臨時准照的關係，經聽取委員會的建議，提案人將規範准照和臨時准照的次序互換，先規範准照（第二章第三節），後規範臨時准照（第四節）。
147. 在行文上，最後文本將原第一款的行文優化，以及將原第二款關於准照和臨時准照的式樣¹⁹的規定移除，改由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一)項規定。

第四條 一站式服務（最初文本第五條 程序）

148. 法案對於中心的發牌程序僅設一站式發牌程序，而目前根據是否有更改工程分別向不同實體申請，需要提案人說明有關發牌的流程，另外，政府未來會否考慮提供電子平台，以增加相關程序的便捷性和透明度？
149. 政府代表回應：不論是否有更改工程，教青局將作為一站式服務機構，參考了市政署，一站式服務機構為準照申請人向其他部門代辦業務及申領文件，亦將結合資訊技術服務平台，准照申請人透過“一戶通”提出准照申請、續期及繳費等行政手續，節省准照申請人親臨及排隊等候的時間，亦能在網上掌握准照申請的進度，讓整項服務更公開和透明。
150. 委員會曾建議考慮應先規範有關准照的實體性的規定，包括對申請人、經營

¹⁹ “二、准照及臨時准照的式樣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的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場所、名稱和從業人員的要求。

151. 政府代表回應：有關法案的條文結構主要是參考近期其他現行准照制度的條文編排(例如第 16/2020 號法律《職業介紹所業務法》，並於第二章第一節就發出准照的要件、申請人的適當資格、相關從業人員的學歷要求、中心名稱，以及場所及設施等內容作出規定。

152. 關於最初文本第五條第三款(一)項，委員會建議參考第 16/2003 號行政法規第二章第四條諮詢措施和第六條技術會議的規定，對提出具體申請前可諮詢的內容和申請技術會議等內容作出規範，例如申請人在確定經營補習中心的地點前，應允許其向部門作出查詢，諮詢有關單位是否符合的建築、防火和衛生的要求。同時，應對其他階段的程序和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作出規定。

— 153. 政府代表回應：最初文本第五十條第二款(一)項，發出准照的程序及須提交的文件由行政法規補充規範，以上意見將呈現於補充性行政法規。

154. 委員會還指出對於一站式服務機構在整個程序承擔的責任和可行使的職權，以及該機構與審議計劃及檢查委員會的關係方面，應作必要的規定²⁰。

155. 政府代表回應：最初文本第五十條第二款(二)項，審議計劃及檢查委員會的運作及委員會主席的職權由行政法規補充規範。

156. 委員會表示對於申請過程中，需要徵詢其他職能部門的意見，其他職能部門發表意見的期限，以及相關意見是否具有約束性，需要明確規定。

157. 政府代表回應：由於審議計劃及檢查委員會中的其他職能部門，其專業意見分別涉及建築、衛生及防火的考量，故一直以來教青局均在申請個案取得相

²⁰ 具體可參考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第三十九條至四十九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關贊同意見後，方批准發出執照，故該等意見具有約束性。

158. 委員會提出是否可初端拒絕申請？政府代表回應：可初端拒絕。

159. 委員會指出：對於符合條件的申請應該有固定的審批時間或者審批部門有服務承諾，例如九十日發出牌照。為何法案刪去現行的相關規定？

160. 政府代表回應：法案最初文本第五十條第二款(一)項發出准照的程序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規範，將於法規中具體為每個程序階段設定期限。

161. 委員會提出目前有申請經營補習社時發現以該場所申請的舊准照尚未取消，導致無法申請新准照，有關情況將來如何解決？

— 162. 政府代表回應：可依照最初文本第二十二條註銷准照的相關規定，尤其第一款(五)項及(六)項的規定，因舊准照持有人喪失場所使用權，或舊准照持有人連續停止運作超過九十日。

163. 經聽取政府代表的回應，發出准照的程序將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規範，委員會建議可將本條關於發出准照的程序內容改由行政法規規範。提案人經考慮後做出修改，刪除原第三款²¹及第四款²²。

164. 此外，因應本條規範一站式服務，最後文本將原第三條(八)項改為在第二款作規定，原第二款則順延至第三款。

²¹ “三、發出中心准照的程序包括以下階段：(一)申請前階段，以提供諮詢和召開技術會議；(二)申請和提交文件階段；(三)審查階段，以進行文件審查和實地審查。”

²² “四、在發出准照的程序中，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應聽取第十三條所指委員會的意見，尤其是土地工務運輸局根據有關都市建築的法例、消防局根據有關防火安全的法例及衛生局就衛生條件發出的意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五條 發出准照的要件 (最初文本第六條)

165. 如申請人並非直接參與中心經營，是否需要其符合要件?
166. 政府代表回應：法案最初文本第七條規定，准照申請人、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以及所有於中心任職的人員須具適當資格，考慮到以上人員具進入場所的權利，為保障學生的安全，須具適當資格。
167. 最初文本第六條 (一)項，如申請人屬法人，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且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亦須具備適當資格；由公司持牌的中心，股東是否需要適當資格?
168. 考慮到公司業務營運一般由行政管理機關負責管理及指導，股東並不直接參與，綜合考量適度性及必要性，政府不傾向將審查的範疇擴展至公司的股東。
169. 委員會曾建議考慮按申請人的性質不同訂定不同要件，包括法人和社團，以及自然人作出不同的規定，如自然人是否需為澳門居民（具體可參考第16/2020 號法律《職業介紹所業務法》第六條第三款）。
170. 政府代表回應：考慮到現時獲發執照經營的 445 所中心，已有個別由非澳門居民持有執照，或由非澳門居民為法人代表的公司持有執照，此外，澳門社會若干行業的中小企均有一定數量由非澳門居民投資開辦，故容許非澳門居民的自然人申請准照。如申請人屬法人，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
171. 其後，政府代表經考慮澳門社會實況以及法案的可操作性，要求社團申請中心准照時，行政管理機關全體成員均要提交刑事紀錄證明書、個人聲明及醫生紙，而兩年一次的准照續期時，行政管理機關全體成員亦要提交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個人聲明，尤其對行政管理機關人員規模較大的社團(現時部分中心的持有執照實體社團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超過 100 人)，操作上相當困難，故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it.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參考《職業介紹所業務法》第六條第三款，對中心准照申請人屬法人的情況，區分申請人屬公司，以及屬社團或財團作相應的規範。

172. 基於此，最後文本對法人的部分修改如下：

“(二) 如申請人屬公司，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其所有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均須具備下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三) 如申請人屬社團或財團，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其所有機關主要據位人，以及按法律或其章程規定，由社團或財團具權限的機關經會議決議委任從事中心活動的人士均須具備下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173. 委員會提出學習輔助員或託管員的數量是否與學生人數有一定的比例？

174. 政府代表回應：沒有強制規定比例，由業界按照實際營運情況，決定其人力資源配置。

175. 最後文本將原第二十九條（任職要件）的內容改由本條(四)項規範，明確申請人為中心聘用的工作人員均須具備第六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並完善行文，將原規定的“所有於中心任職的人員均須具備第七條所指的適當資格”改為“申請人為中心聘用的工作人員均須具備下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176. 就最初文本第二十九條的“所有於中心任職的人員”，除協調員、學習輔導員和託管員外，是否還有其他法定的工作人員？

177. 政府代表回應：除了協調員、學習輔導員和託管員外，法案沒有為中心設定其他工作人員，而為保障學生安全，避免機構以不同職務的工作人員規避審查，中心聘用的所有人員均須具備第六條所指的適當資格。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it.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78. 要求所有於中心任職的人員均須具備第六條所指的適當資格，會否影響中心人員聘用？

179. 政府代表回應：適當資格是指無相關犯罪紀錄，以及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證明，基於保障學生的安全及健康，屬合適的要求。

180. 在中心承擔外判服務的人員如清潔員是否受規範？

181. 政府代表回應：僅中心聘用的人員須具備第六條所指的適當資格，不包括在中心工作的外判服務人員。

182. 在行文上，為明確所規範的內容，最後文本對整條條文都有優化。

第六條 適當資格（最初文本第七條）

183. 提案人與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經多次討論並深入分析研判後，對第六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引入多項修改和增加。

184. 關於第一款（一）項，對長期性限制從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業務或職業的犯罪類型，最後文本刪除了“家庭暴力罪、侵犯生命罪、侵犯身體完整性罪、侵犯人身自由罪”，調整為僅針對與毒品及性侵相關，危害性及重犯風險較高的犯罪。

185. 此外，第一款（一）項明確列出所涉及的犯罪的條文，規定：“**曾因故意實施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七條至第十六條、十一月十四日第 58/95/M 號法令核准的《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A 條規定的犯罪而被確定判罪**”²³；當觸犯此項規定的罪行，當事人長期被視為不具備適當

²³ 具體罪名請參考一般性部分的介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資格。

186.關於第一款（二）項，此項是從最初文本第一款（一）項最後部分分拆出來的，規範被確定裁判判處三年或以上徒刑的其他犯罪，並將原來的“即使依法已獲恢復權利者亦然”修改為“但已依法獲恢復權利者除外”²⁴。現規定：
“曾因故意實施不屬上項所指的其他犯罪而被確定裁判判處三年或以上徒刑，但已依法獲恢復權利者除外”；當觸犯此項規定的罪行，只要當事人依法已獲恢復權利，視為具備適當資格。

187.關於第一款（三）項，此項是新增的，規定：**“起訴批示或具同等效力的批示指出有跡象顯示曾故意作出（一）項所指犯罪者，不論可科處的抽象刑罰為何”**²⁵。

188.關於第一款（四）項，委員會曾提出對於最初文本第一款（二）項規定，依法被禁止或中止從事第一條所指業務或與之相關的工作，不論多少年是否都不得再具有適當資格？

189.政府代表回應：基於該項規定而不具適當資格，將於作出禁止或中止從事相關業務或與之相關的工作的決定的有效期屆滿後結束，例如：科處禁止從事相關業務的附加刑期間屆滿。

190.第一款（四）項源自最初文本第七條第一款（二）項，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作修改以明確有關內容，規定：**“（四）被確定科處禁止從事中心活動的附加刑或保安處分”**。

191.關於第一款(五)項，此項是最初文本第一款（三）項，但完善了行文。

192.委員會曾提出對於**原第一款（三）項**精神健康的規定，希望提案人介紹如何

²⁴ 增加的原因請參閱一般性部分的介紹。

²⁵ 同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證明有關人士精神健康“不適宜”從事有關工作?參考第 3/2012 號法律第六十一條，教育人員須提交“有權限實體發出的體格及健康證明書副本”。

“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證明”與第 3/2012 號法律第六十一條規定教學人員須提交的“體格及健康證明書”不是同一種證明書？

193.政府代表回應：教青局接納衛生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醫療機構發出的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證明，由發出權限實體專業判定，也與現時的發牌要求一致。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證明”與第 3/2012 號法律第六十一條規定教學人員須提交的“體格及健康證明書”，按衛生當局發出的相關證明，是同一種證明書。

194.關於第二款（一）項，此項都是新增的，因考慮到刑事紀錄證明書在實務操作的需要，規定：“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刑事紀錄證明書，當中尚須列出倘有的按適用法例不予轉錄、經司法恢復權利但涉及上款（一）項所指犯罪的司法裁判，以及上款（三）項所指的批示”²⁶。

195.關於第二款（二）項，此項都是新增的，規定：“個人聲明，當中須陳述曾否因故意實施上款（一）項所指犯罪而被確定判罪，且不論是否已獲法律上恢復權利”²⁷。

196.關於第二款（三）項，源自最初文本第七條第二款。

197.關於第三款，是新增的，規定：“發出准照後，如按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提交的文件顯示出現第一款（一）項至（四）項所指的任一情況，導致喪失適當資格並須停止擔任相關職務”。²⁸

²⁶ 增加的原因請參閱一般性部分的介紹。

²⁷ 同上。

²⁸ 同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98. 提案人會否考慮對中心的從業人員設立註冊制度？
199. 政府代表回應：考慮到託管員/教學輔助人員並非較高學歷或專業技能的職業，以及其專業程度和設立註冊制度的社會需要，不擬設立相關的註冊制度。
200. 提案人會否設立從業人員的“黑名單”制度（“人員准入負面清單”），讓業界和家長作為參考。
201. 政府代表回應：從業員於入職前均經過審查，以確保具有適當資格；同時，須考慮公開名單涉及的個人資料保護及對其加入其他行業的影響；為此，不擬設立相關的制度或清單。

第七條 協調員的學歷要求（最初文本第八條）

- 202. 委員會提出現有的“中心”的協調員是否具備有關的學歷要求？
203. 政府代表回應：445 間“中心”絕大部分協調員已具備高等教育學歷，有約 10 名協調員不具備高等教育學歷，但具備專門從事教學活動之學歷。
204. 現行法律要求“或專門從事教育活動之學歷”，法案對協調員是否有教育活動學歷沒有任何要求，本次修法刪除有關要求似乎是一種制度上的倒退，希望提案人解釋刪除有關要求的原因？
205. 政府代表回應，現行制度要求的“或專門從事教育活動之學歷”屬於次項，即倘協調員不具高等學歷，可以“或專門從事教育活動之學歷”替代，而法案就協調員規定的學歷要求 - 不低於高等專科學位或副學士文憑學歷，不設可替代的條件，是更嚴謹的要求。
206. 提案人會否考慮要求有關中心至少有一名工作人員具備師範學歷？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07. 政府代表回應：考慮到本澳補習社的社會功能以託管為主，儘管亦有若干輔助學習的功能，但畢竟不是教學活動；另一方面，補習社業界現時具師範培訓的人員比例較低，即使新要求只面對新人，亦將引起一定的衝擊。

208. 現行法律要求“如每日使用中心之人超過一百人。協調員以專職制度擔任其職務”，法案對是否以及在什麼情況下專職沒有要求，希望提案人予以解釋。

209. 政府代表回應：實務上，基於教學輔助服務的營運性質，以及協調員的功能和職能主要為建立管理協調機制，協調員不一定以全職身份擔任或全程駐場，考量現實情況，及聽取業界的意見，讓其視乎實際運作情況，決定其人力資源配置。

— 210. 委員會注意到法案刪除了現行法律規定協調員代表中心的規定。

211. 政府代表回應：應由准照持有人(自然人或法人代表)代表中心，承諾應有的義務及法律責任，而協調員是計劃、協調及監督中心的活動。一般情況下，協調員屬准照持有人聘請作為管理中心日常事務的人員，故應由“准照持有人”或其“法人代表”代表中心較為妥當。

第八條 學習輔助員的學歷要求（最初文本第九條）

212. 本條沒有任何修改。

第九條 託管員的學歷要求（最初文本第十條）

213. 委員會提出，教青局“認可”的課程是否僅限於教青局的培訓？具體的培訓內容是什麼？認可的準則是什麼？如訂定的資格要求過於嚴格，會否導致可從事相關工作的人力資源不足？有關託管員的培訓將由哪一類規範性文件訂定有關內容，因為該內容涉及到准入資格的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14. 政府代表回應：法案規定相關培訓由教青局“認可”，培訓可由教青局主辦或與其他具資格實體合辦，設想由教青局設定培訓內容，並以託管員的日常實際職務為主，例如：照顧學童及維持秩序技巧、場所衛生、危機處理及加強危險意識等實務性質的內容，將持續與業界溝通需求，定期舉辦培訓，以保障人員入職暢順，不致影響從事相關工作的人力資源。法案基於教青局在相關範疇的專業性及公信力，賦予其認可相關的培訓的職權，不取決於另一規範性文件訂定培訓的內容。

第十條 中心名稱（最初文本第十一條）

215. 對於第一款，委員會提出中心名稱可否加英文？

216. 政府代表回應：中心名稱須以其中一種正式語文或同時以兩種正式語文作成，此外，也可選填英文，因此在最後文本增加了有關規定“一、中心名稱須以其中一種正式語文或同時以兩種正式語文作成，並可增加英文名稱”。

217. 委員會表示要求新申請的名稱不得與其他中心或教育機構混淆，首先必須讓申請人知悉已設立中心的情況。其次，因涉及到監管部門的審核，應允許申請人在申請前階段進行諮詢，並在部門作出決定後提供申訴機制。

218. 政府代表回應，准照申請人可就名稱在申請前階段和技術會議提出諮詢。同時，所有獲發准照的機構名稱於本局網頁可供瀏覽，倘未來透過電子平台申請，可加入篩查功能，讓申請人於申請階段已知悉。如各類行政決定，利害關係人可按一般規定提出申訴。

219. 委員會表示，有業界指出最初文本第四款的規定限制了同一准照持有人的多間中心的人員調配。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M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A

la

cl
ip
w
cs
Ma

220.經聽取意見後，為解決上述問題提案人修改第四款，規定同一准照持有人的多間中心可使用相同名稱，但須向教青局提供用於作明顯區分的描述，以載於識別牌上。

221.為完善行文，提案人刪除了最初文本第二款（一）項的但書²⁹，並修改第三款以配合第一款的規定。

第十一條 中心的場所及設施（最初文本第十二條）

222.現行法律規定“最好位於樓宇地面層”，亦准許中心設於地面層以上樓層。法案作出改變，希望提案人對此予以解釋。現有的輔助中心及將納入監管的託管中心的場所有多少不合法案有關要求的？

↙

— 223.政府代表回應：現時獲發准照的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場所包括商業或寫字樓(地面層以上樓層)用途，同時亦須符合工務、消防、衛生及教學設備等相關規定。

224.現有 445 間已獲發執照的中心均符合法案對場所的要求，48 間獲教青局接納登記的中心當中的 23 間，其場所設於住宅，將不符合要求。

225.委員會詢問政府是否掌握有關中心能否整改?甚至是否存有無法整改的情況?

226.政府代表回應：上述 23 間設於住宅並有登記的中心，不具條件整改，按法案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根據第 38/98/M 號法令第七條第五款在教青局所作的登記維持有效，直至本法律生效滿一年。

227.雖然政府代表表示現有 445 間已獲發執照的中心均符合法案對場所的要求，

²⁹ “（一）不得與其他已獲發准照的中心或教育機構的名稱混淆，但不影響由工業產權衍生的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但委員會仍關注，會否有中心所在的場所雖然位於樓宇的地面層，但其物業登記資料卻不是用於商業用途或寫字樓用途而有過渡問題。

228. 政府代表經進一步查閱資料後補充：現正運作中且設於最初文本第十二條

（三）項所指情況場所的中心，根據物業登記資料顯示，有 7 間未有顯示該場所設於商業用途、寫字樓用途或社會設施用途，包括 2 間顯示的用途為獨立用途，5 間沒有任何顯示；而土地性質 6 間為都市用地，1 間為農用地。以上 7 間運作中的中心即便其場所的物業登記不具備商業用途、寫字樓用途仍可繼續在原已獲批的場所運作，直至變更中心的場所或准照持有人。為此，提案人在最後文本的第四十五條第一款（四）項修改行文，明確有關解決方法。

229. 此外，本條第一款（一）項規範有關場所的要求，提出必須設於商業、寫字樓或社會設施用途且與教學輔助活動相符並保障學生身心健康的場所，其中“且與教學輔助活動相符並保障學生身心健康的場所”如何界定？

230. 政府代表回應：具體的條件，將由審議計劃及檢查委員會的四個職能部門-教青局、土地工務局、衛生局及消防局，分別就學生活動空間、場所淨空高度、採光、通風、衛生間設施、逃生門數量及通道闊度等依法提出要求。

231. 為清晰所規定的內容，最後文本優化了原（一）和（三）項，並將原（二）項調整為第二款。規定：

“一、中心須符合下列要求：

（一）設於商業用途、寫字樓用途或社會設施用途且與教學輔助活動相符並保障學生身心健康的場所；

（二）場所具獨立性，且可直達所處樓宇的共同通道或公共道路；

（三）[……]

（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五)〔……〕

(六)〔……〕

二、場所不可同時用於經營其他業務，但用於經營由同一准照持有人依法獲准開辦的以下機構或設施的業務除外：

(一) 私立教育機構；

(二) 託兒所或社會服務設施。”

232. 根據原(四)至(七)項，中心必須具有良好衛生及安全條件；具有適當的通風條件及照明；具有與學生人數相應的面積；符合防火安全的要件。委員會指出該等規定的具體要求涉及到是否發出准照的實質要件，因此不能太過空泛和抽象，即使相關內容不適宜在法律中詳細規定，亦應在法律中指出由哪一類規範性文件訂定，而其中將訂定哪些具體的內容。

233. 政府代表回應：因當中涉及多個範疇的法律規定，為便於公眾了解，宜以技術指引匯總相關要求。為配合本法案的實施，教青局與為發出准照提供意見的部門（土地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協調修訂了現有的《技術指引》³⁰。

234. 委員會指出，針對第一款(五)項，需要了解提案人對中心須符合的學生人數與面積的比例、每名學生所佔用面積、學習輔助員與學生的比例等相關的標準。

235. 政府代表回應：法案第十三條，審議計劃及檢查委員會的職權包括對中心容納學生人數提供意見，現行標準是每名學生應有 1.1 平方米的空間，將於技術指引呈現，而學習輔助員與學生的比例宜由准照持有人按照其經營及運作條件訂定。

³⁰ 詳情請查閱：

https://portal.dsedj.gov.mo/webdsejspage/addon/upload/Upload_viewfile_page.jsp?id=38120&。



第二節 審議計劃及檢查委員會

第十二條 設立及目的（最初文本第十三條 設立的目的）

236. 審議計劃及檢查委員會的職權是覆蓋整個監管過程，還是僅限於發出准照的程序？

237. 政府代表回應：委員會按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四條（三）項的規定，須就准照或臨時准照的申請、發出、變更或註銷，以及就臨時准照訂定的條件提供意見。原則上，主體職權是發出准照的程序，倘監管過程中涉及相關職能，須提供意見。

238. 本條標題有修改以更好配合所規定的內容，此外新增了“尤其是為核實相關場所及設施是否與已批准的計劃相符的實地審查”以清晰內容。

第十三條 委員會的職權（最初文本第十四條）

239.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曾表示，會針對發牌的具體標準制定指引（包括容納人數、場所設備等），希望了解有關指引的範圍和內容。

240. 政府代表回應：該指引由審議計劃及檢查委員會共同訂定，範圍涵蓋建築、土木、機電、防火、衛生及教學設施設備，可容納人數的計算準則等範疇。

241. 最後文本除優化各項行文外，考慮臨時准照及准照有所不同，增加了（四）項的規定：“就臨時准照的發出、變更、註銷，以及臨時准照訂定的條件提供意見”。

第十四條 委員會的組成（最初文本第十五條）

242. 委員會指出法案是否需要規定“正選”與“候補”？法案對候補成員沒有任何規定，以及要求解釋為何強調“指定”的代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43. 政府代表經考慮，參考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第二十五條，不指定“正選”與“候補”特定人員擔任委員會委員，以便更靈活調配人員。

244. 如屬第二款的情況，其他公共部門的意見是否屬於強制性³¹？

245. 政府回應稱：或有的其他公共部門的意見，不具條件預設是否屬強制性，具體視乎相應職能部門的適用法規而定。最後文本在第二款“意見”用語前增加了“必需”。

第三節 准照的發出、續期、變更、註銷及失效（最初文本第四節 准照的發出、續期、變更及註銷）

第十五條 准照的發出（最初文本第十八條）

— 246. 因應法案最初文本第五條程序相關內容將移到補充性行政法規作規定，最後文本在本條增加審查包括文件審查和實地審查。此外，基於第四條規定了發出准照的一站式服務，且申請人須向其他公共部門繳付倘有的費用，故增加“其他應繳費用”的表述，以完善行文。

第十六條 准照有效期（最初文本第十九條）

247. 葡文本有行文的優化。

第十七條 准照的續期（最初文本第二十條）

248. 委員會指出本條僅規定准照續期的程序性規定，續期是否也有實質審查，是否須符合一定要件？

249. 政府代表回應：第五十四條第二款(三)項，續期程序及要件由補充性行政法規制定，以文件審查為主。

³¹ 見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第二十七條第四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50. 委員會表示中心人員僅在入職時須具備適當資格，缺乏在職後是否出現喪失適當資格的審查。基於此，提案人增加了第二款，規定在准照續期時申請人須提交第六條第二款（一）項及（二）項所指的文件。另外，最後文本優化了第三款的行文。

第十八條 准照的變更（最初文本第二十一條）

251. 根據經第 10/2003 號法律修改的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行政條件制度》，為特定經濟活動及項目訂定了兩種形式的行政條件制度，即“預先通知”及“准照”。預先通知是指，在開展特定經濟活動或項目前，向主管實體申請給予許可；主管實體在期限內不表示反對，即可開展該等活動或項目。准照是指，在開展特定經濟活動或項目前，向主管實體申請發出准照；申請獲批准後，即可開展該等活動或項目。兩種規管模式是有一定區別的，尤其是在監管的嚴謹性方面。然而，本次法案選擇採用准照方式的同時，還交叉使用預先通知制度，例如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有關准照變更方面的規定。建議政府作出考慮，例如採用批准或報備的方式決定是否可對准照的內容作出修改。

252. 政府代表回應：需指出的是，法案沒有使用預先通知制度，最初文本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有關准照變更方面所採用的預先許可制度，是必須取得教青局的同意及批准後，准照持有人方可以作出變更，以保障學生的安全。

253. 委員會提出，對於准照的變更是否有相應的程序？

254. 政府代表回應：第五十四條第二款(四)項，准照的變更的程序及要件由補充性行政法規制定，將受相關法規規範。

255. 委員會還指出，對准照變更的事宜，法案採取預先許可，是否必須提前經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關部門批准才能變更?但有些情況並非完全由持牌人所掌控，例如協調員辭職或因重病無法繼續工作的情況。

256. 政府代表回應：最初文本第三十條第二款規定協調員離任，准照持有人須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提出更換協調員的申請，否則視為中心不具備協調員。認同意見所提出倘因屬持牌人未能掌控的情況，如協調員突然離世或因重病無法繼續工作，持牌人須於十五日內通知教育局。而有關被影響時期，協調員獲填補前，由持牌實體確保有代任履行有關職責。因此，提案人刪除最初文本第三十條第二款，增加了第二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以解決協調員的離任可能出現的“空窗期”問題，同時准照持有人須要適時補充協調員。

257. 委員會提出臨時准照是否允許變更?

258. 政府代表回應：制度設想除人員變更外不允許臨時准照的其他變更，直至發出正式准照。提案人在最後文本增加了第二十二條（臨時准照的變更）予以清晰。

259. 因應第五條（二）項和（三）項的新規定，最後文本新增了（二）項和（三）項，規定：

“（二）准照持有人屬公司時，第五條（二）項所指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三）准照持有人屬社團或財團時，第五條（三）項所指的機關主要據位人及獲委任從事中心活動的人士”。

260. 最初文本第二款³²被刪除，提案人解釋是因為構想推行電子准照。另外，最後文本優化了本條行文。

³² “二、准照持有人須交回原有准照後，方獲發新准照。”



As
m
- de
Oli
ip
u
C
ma
/

第十九條 准照的註銷和失效（最初文本第二十二條 註銷准照）

261. 第一款（七）項是新增的，政府代表解釋經檢視最初文本第三十七條的內容³³，因其後果是註銷准照，因此調整位置；另外，由於絕大多數涉及的違法行為均屬較輕微，經考慮註銷准照的嚴重性，認為僅保留此項中提及的內容較為合適。最後文本規定：“（七）違反第二十五條（八）項及（九）項，以及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且未於指定的期間內作出糾正”。

262. 委員會指出，最初文本第一款（六）項，需提案人解釋將因附加刑、保安處分或附加處罰而關閉場所的情況排除在可註銷准照的規定之外的考量。

263. 提案人經考慮後，在最後文本第一款（五）項刪除有關內容。

— 264. 委員會表示，原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規定的准照持有人(自然人)死亡的情況，法案的規定允許繼受人變更為准照持有人。然而，現行法律，如第 16/2020 號法律《職業介紹所業務法》第十九條第一款（二）項、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第六十條第一款（十）項一律納入註銷准照的情況³⁴。因此，希望了解政府對此種處理方法的考量？

265. 政府代表回應稱，參考第 11/2021 號法律《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四）項，允許繼受人變更為准照持有人。

266. 同樣關於第四款的規定，委員會關注在實務操作上，會否因處理繼承的法律程序漫長而持牌人的合法繼受人無法於法案所訂的期間內提出申請，最終導

³³ 最初文本“第三十七條 因不履行義務而引致的違法行為

一、如違法行為是因不履行義務而產生，且尚有可能履行該義務，則科處處罰及繳付罰款並不免除違法者履行該義務。

二、如違法者在規定期限不糾正情況，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將命令註銷准照及關閉中心。

三、違法者違反行政當局正當命令而不按通知關閉中心，構成違令罪。”

³⁴ 有關立場表達曾載於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2/VI/2021 號意見書第 21 頁，第 17.3.7 點和第 17.3.8 點。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致中心准照被註銷，從而影響該中心的學生繼續使用補習服務？建議提案人考慮實際操作中可能遇到的問題及可行的處理方案。

267. 政府代表回應：具體操作的構想是先由繼承人提出申請變更准照持有人，後由行政當局對該繼受人有否處分權這一先決問題作出審議，倘該先決問題的決定取決於另一行政機關或法院，行政當局可按《行政程序法典》第 33 條規定中止有關程序，而在中止期間視該繼受人為準照持有人。

268. 因應補習社應持續運作的性質，需保障在發生第四款所指的准照持有人死亡的情況時補習社仍有可能合法運作，但由於繼承程序可能需時及具複雜性，在第四款增加需繼受人提交承擔准照持有人的義務及倘有的責任的聲明。

— 269. 最初文本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二)、(七)及(八)項所規定的准照有效期屆滿仍未提出續期申請、自然人准照持有人死亡及法人准照持有人消滅，改為適用失效的規定，納入新增的第二款規範；最初文本第二款順延改為第三款。

270. 由於業界對最初文本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的規定表示擔憂，指出多數業界的場所為租用，租務糾紛時有發生，倘保留此項規定，可能在責任未定的情況下，對業界嚴重不利，提案人考慮到業界及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後，刪除最初文本第三款的規定³⁵。

271. 最後文本優化了本條的行文。

第二十條 公開准照的註銷及失效（最初文本第二十三條 公開註銷准照）

272. 委員會提出准照的發出、變更或對屬嚴重的行政違法等事宜是否均應公開，以保障公眾的知情權。

³⁵ “三、即使利害關係人已對佔用地點的權利提起司法訴訟程序，亦不影響第一款（五）項規定的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73. 政府代表回應：法案的設想，准照的發出及變更資料上載於本局網頁，而對屬嚴重的行政違法事宜的公開，法案第三十八條有規定。

274. 委員會指出應關注在註銷准照的情況下，如何保障使用者（學生）的權益，尤其是退費的問題。

275. 政府代表回應：按職能，倘有的補習服務消費爭議將由消費者委員會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介入處理，而一般情況下，教青局收到求助後亦會嘗試進行調解。

276. 應立法會的意見，提案人優化行文及標題，以及區分註銷和失效的情況。

—— **第四節 臨時准照的發出、變更、註銷及失效准照（最初文本第三節 臨時准照）**

第二十一條 臨時准照的發出（最初文本第十六條）

277. 委員會指出，鑒於最初文本第十二條規定的要求有些比較抽象，所以第一款可發出臨時准照的標準不甚清晰。

278. 政府代表回應：最初文本第十二條規定的要求涉及不同的職能部門，將於技術指引呈現。

279. 委員會提出不可補正涉及到哪些具體的情況？

280. 政府代表回應：不可補正的情況尤其包括申請准照場所的用途不屬最初文本第十二條（一）項所指的商業用途、寫字樓用途或社會設施用途，或場所的淨空高度不足等。

281. 委員會提出與最初文本第十八條一致，是否規定繳付費用後發出准照？政府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a', 'id', 'de', 'ip', 'u', 'cs', 'Ma', and a large 'h'.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代表回應：是，並在最後文本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增加有關規定。

282. 臨時准照持有人與准照持有人的義務是否完全一致？政府代表回應是完全一致。

283. 委員會指出，如獲發臨時准照者未能按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的期間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會有怎樣的後果？

284. 政府代表回應：臨時准照是向場所及設施未完全符合第十一條規定的要求的場所發出，而要求相關場所須於臨時准照有效期屆滿前至少提前十五個工作日，通知教青局有關補正進行的情況，旨在讓教青局有足夠時間安排審議計劃及檢查委員會實地審查所作出的補正；若獲發臨時准照者不作通知或不按時作出通知，則須面對在臨時准照有效期屆滿後停止運作的後果。

285. 整條條文都有行文的優化。

第二十二條 臨時准照的變更

286. 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提案人增加了這條，規定：“臨時准照有效期間，持有人僅可申請變更為中心聘用的工作人員，且須獲得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預先許可”。簡言之，除人員變更外不允許臨時准照的其他變更，直至發出准照。

第二十三條 臨時准照的註銷和失效（最初文本第十七條 註銷臨時准照）

287. 委員會曾對註銷臨時准照的情況，建議參考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檢視可註銷臨時准照的事由，例如場所用作有別其獲批准的用途，又或參考第 16/2020 號法律《職業介紹所業務法》第十九條（八）項規定，藉提供虛假聲明、虛假資料或利用其他不法途徑獲發准照。另外，是否在有效期內多次被處罰的情況註銷其臨時准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88. 政府代表經考慮之後沒有採納有關建議。
289. 委員會提出對從事有別於准照的活動是否考慮？
290. 政府代表回應：不可從事與教學輔助不兼容的活動，但按第十一條對中心的場所及設施之要求，從事私立教育機構、託兒所或社會服務設施的業務除外，但不能在同一時間/時段同時提供有關服務。
291. 關於最初文本第一款（七）項和（十）項，需提案人解釋將因附加刑、保安處分或附加處罰而關閉場所的情況排除在可註銷准照的規定之外的考量。
292. 提案人經考慮後，在最後文本第一款（二）項刪除有關內容，並刪除最初文本第一款（十）項³⁶。
293. 考慮到業界及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刪除最初文本第二款的規定³⁷。
294. 在行文上，由於第十九條（准照的註銷和失效）第一款（一）項至（三）項、（六）項及（七）項的規定都適用於臨時准照，所以簡化行文，現規定：“第十九條第一款（一）項至（三）項、（六）項及（七）項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臨時准照的註銷”。
295. 同樣地，由於第十九條（准照的註銷和失效）第二款（一）項及（二）項的規定都適用於臨時准照，所以簡化行文，現規定：“第十九條第二款（一）項及（二）項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臨時准照的失效”。

³⁶ “（十）臨時准照持有人被確定科處禁止從事相關活動而導致不能從事中心業務的附加刑、保安處分或附加處罰”。

³⁷ “二、即使利害關係人已對佔用地點的權利提起司法訴訟程序，亦不影響上款（六）項規定的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96. 將原第一款(一)項改為在新增的第三款作規定：“臨時准照持有人獲發准照，臨時准照失效”。
297. 提案人將最初文本第三款改為第五款，且由於第十九條(准照的註銷和失效)第五款的規定都適用於臨時准照，所以簡化第五款的行文，規定：“第十九條第五款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臨時准照的註銷和失效”。
298. 整條條文都有行文的優化。

第三章 中心的運作

299. 提案人接納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本章無須分節，故刪除第一節(運作)及第二節(人員)，以簡化編排。

第二十四條 運作條件

300. 提案人參考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修改第一款的內容。
301. 關於第二款，委員會指出臨時准照是否也需規範？是否規定提供數碼證照供查閱？
302. 政府代表回應：臨時准照也有實體證照，須將臨時准照張貼於中心內明顯可見的地方，而教青局亦正籌備相關的數碼證照(電子准照)系統。最後文本第二款增加了“臨時准照”的用語。
303. 第三款規定的識別牌，委員會提出何時依何程序發出？
304. 政府代表回應：識別牌在發出准照程序同時發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05. 對於第五款，提案人在最後文本充實有關內容，規定：“中心訂定的提供教學輔助服務時段須在早上八時至晚上十時內，不與同一場所依法獲准開辦的私立教育機構、託兒所或社會服務設施的營運時間重疊，且相隔至少一小時”，是配合現時同一場所同時具私立教育機構、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及托兒所准照的做法。

306. 委員會指出法案對教學輔助中心的工作人員在適當資格上已有嚴格的要求，但這要求不適用於同一場所經營的私立教育機構(俗稱“教育中心”)的人員。上述第五款規定私立教育機構不得與教學輔助中心營運時間重疊，且相隔至少一小時。這規定是否足夠保護學生的安全？

307. 政府代表回應：同時持有教育中心執照和補習社准照的場所運作時間相隔至少一小時，實踐顯示能夠提供足夠時間讓同一場所不同業務的人員不交集，及就設備作倘有的調整、清潔消毒等。

308. 在行文上，第六款最初文本所用的“通知”統一修改為“報備”；最初文本第八款³⁸已刪除，並移至第四十八條（式樣的核准）規範。

第二十五條 准照持有人的義務（最初文本第二十七條）

309. 對於（四）項的規定，委員會提出為何教育局需要准照持有人提供學生及中心工作人員資料？

310. 政府代表回應：由教青局每學年為在讀的正規教育的學生購買的保險中，包括由學校往返教學輔助中心，為著倘有的保險索償，須提交學生資料；為落實對場所內人員的監察，中心有義務按要求提供工作人員資料。

311. 委員會提出（七）項所指的指引涉及哪些內容？

³⁸ “八、第三款所指的識別牌的式樣以公佈於《公報》的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12. 政府代表回應：按（七）項規定，准照持有人須遵守教青局有關防疫、關注學童學習、合理安排休息等指引的規定。

313. 關於（九）項，如發生學生被性侵等罪案，中心是否需要承擔責任？

314. 政府代表回應：按第三十一條，如有跡象顯示存在影響學生身心健康及安全的風險、毀壞證據或繼續作出違法行為的風險，經考慮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可對中心適用部分或全部防範性停止運作的保全措施。第三十四條第三款(三)項規定，沒有確保學生在中心內的身心健康及安全，科澳門元一萬元至五萬元罰款。

第二十六條 民事責任強制保險（最初文本第二十五條）

— 315. 除了在一般性提出的問題外，委員會還提出何時需要購買有關保險，發出准照後還是發出准照前？

316. 政府回應：發出准照後且開始服務前須購買有關保險。

317. 委員會關注法律生效後是否需要給予過渡期，以便業界購買保險（據政府所述，目前只有三成中心購買有關保險）？

318. 政府代表回應：法案預視了充足的待生效期，法律通過後，教青局會作相關宣傳及協助業界購買有關保險的協調工作。

319. 對於民事責任保險過期而中心繼續經營的問題，應考慮實務上如何監督和執法？

320. 政府代表回應：監督方面，教青局作為一站式服務機構，將透過資訊系統（一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word "Chlor" and various initial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戶通)及短訊向准照持有人發出保險到期提示。倘中心在無有效或無符合規定的保險的情況下提供服務，按第三十四條第三款(四)項，科澳門元一萬元至五萬元罰款。

321.第二款規定“禁止中心在無有效保險的情況下提供服務，即使在准照或臨時准照有效期內亦然”，違反第二款者會被罰款。與此同時，第十九條（准照的註銷和失效）第一款（七）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即在無有效保險下提供教學輔助服務）會被註銷准照，但容許於指定期間內糾正。結合以上兩個規定，中心不得在無有效保險下提供服務的規定不是一個絕對的禁止性規定？因中心其實可在糾正期（無有效保險下）營運。請政府代表就此補充說明。

322.政府代表回應：對於中心違反在沒有有效保險下運作，中心會被處罰；同時給予時間糾正，而糾正期期間中心應暫停運作。逾期不作出更正方會被註銷准照。為預防相關情況的發生，未來將設電子化提醒功能，以避免中心因保險過期而引致被罰或於糾正期停運的狀況。

323.委員會指出准照持有人有義務為中心購買民事責任強制保險及保持其有效，准照持有人是否須在每次續期提交有效的保險證明？

324.政府代表回應：教青局將設立電子平台供准照持有人提交有效的保險證明，以履行准照持有人的義務。系統將提前通知中心須更新有關證明，倘出現保險過期的情況，本局會立即跟進。

325.最後文本對行文略有修改。

第二十七條 膳食服務或接送學生服務（最初文本第二十六條）

326.對於本條，委員會提出不少問題，按第一款的規定，准照持有人可僅以提前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word "can"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三十日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即可展開相關業務，具體通知的內容、需要符合哪些要求、提供該工作人員資格（例如負責接送的司機是否為職業司機）、供應膳食的企業、接送車輛的規格（例如車輛是否需要標示和特別安全配件）等一概沒有作出規定。如僅要求提供膳食服務提前三十日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此項要求是否過於寬鬆？是否需要批准後才能推出有關服務？如果膳食和接送服務分別按照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和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進行執法，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監管角色如何體現？如何與其他執法部門進行分工？

327. 政府代表回應：由於教青局並非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和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的執法部門，法案建立的報備制度，旨在讓教青局掌握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是否提供膳食或接送服務，以便向有關中心告知相關職能部門訂定的法律或指引，以及在特殊情況下，有條件及時採取相應關注及跟進措施(如疫情較嚴峻時膳食服務的安排)。

328. 在行文上第一款所用的“通知”統一修改為“報備”。

329. 第三款（二）項修改為：“安排中心工作人員照顧學生，倘學生人數為五名或以上，最少須安排兩名中心工作人員”，提案人解釋經聽取業界及綜合研判其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而作出修訂。

第二十八條 協調員的職務

330. 委員會提出協調員是否有駐場義務？

331. 政府代表回應：沒有強制規定。

332. 一名協調員可否同時服務於同一准照持有人的多間中心？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word "Cler" and several initial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33. 政府代表回應：沒有相關限制。

334. 還需指出的是，與現行法令規定的不同，法案不要求協調員以專職制度擔任其職務，有關的解釋可參閱政府代表在第七條的回應。

335. 在行文方面，提案人將（二）項和（三）項的“人員”改為“工作人員”，（五）項修改為：“執行准照持有人指派的其他工作”。

最初文本第二十九條 任職要件

336. 本條已被刪除³⁹，因有關內容與第五條（發出准照的要件）合併，更清晰化規範所有工作人員均需具備適當資格。

第二十九條 離任（最初文本第三十條）

— 337. 提案人刪除最初文本第三十條第二款，改由新增加的第二款及第三款規範，以解決協調員的離任可能出現的“空窗期”問題，同時准照持有人必須於協調員離任之日起 60 日內補充。

338. 第二款和第三款分別規定：

“二、協調員離任至獲批准更換協調員的期間，由准照持有人承擔協調員的職務。

三、准照持有人須於協調員離任之日起六十日內補充協調員”。

第四章 監察及處罰制度

第一節 監察

第三十條 職權（最初文本第三十一條）

339. 最初文本第二款最後部份涉及工作證式樣事宜，改由第四十八條(式樣的核准)作統一規範。

³⁹ “所有於中心任職的人員均須具備第七條所指的適當資格。”

A
Ca
if
Ch
if
ur
CS
Ma
u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40. 提案人經考慮委員會的意見，認同監察及撰寫筆錄的工作應由教青局承擔，治安警察局人員應是在有需要時擔任輔助角色，故提案人刪除最初文本第三款的規定⁴⁰，最初文本第四款及第五款分別改為第三款及第四款。

341. 第三款刪除了“合理懷疑”的表述，原因是這表述可對有權限實體在本法律範圍內的監察工作構成限制。

342. 最後文本優化了本條行文。

第三十一條 保全措施（最初文本第三十二條）

343. 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將最初文本第三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⁴¹改為在第三十三條(違令)(一)項規範。

344. 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並參考第 11/2021 號法律《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第四十三條的規定，新增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分別為：

“二、採取本條所定措施時，須遵守必要、適度及與既定目標相符的原則”及“三、按本條的規定採取措施後，一經證實不再存有風險，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應立即解除有關措施”。

345. 最後文本優化了本條行文。

第三十二條 勸誡（最初文本第三十三條）

346. 最後文本優化了本條行文。

⁴⁰ “三、治安警察局亦具職權監察無有效准照而提供教學輔助服務及違反現行法例中關於發出准照所需條件的規定，作出實況筆錄並將之交予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審議及科處倘有的處罰，但不影響第一款規定的適用。”

⁴¹ “二、准照持有人違反行政當局正當命令而拒絕對中心適用的防範性停止運作，構成違令罪。”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節 刑事責任

第三十三條 違令

347. 為優化行文，刑事相關內容獨自另立一條，故新增本條的規定，將最初文本第三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三十七條第三款改為在本條作統一規範：

“下列情況准照持有人構成普通違令罪：

- (一) 拒絕對中心適用第三十一條規定的防範性停止運作；
- (二) 不按第十九條第五款或第二十三條第五款規定的通知關閉中心”。

第三節 行政處罰 (最初文本第二節)

第三十四條 違法行爲

348. 委員會提出對於最初文本第三款（二）項中所指的現場人數是否僅指學生人數？

349. 政府代表回應：是僅指學生人數，並在最後文本增加相關表述。

350. 委員會指出第四款對屬過渡規定的託管中心作出處罰是否必須？因如該中心不符合過渡規定的要求，已有更為嚴重的後果（無法繼續經營，屬無牌經營）。

351. 政府代表回應：過渡規定與是否報備並非必然關係，過渡規定的立法原意，是讓已在財政局登記經營（開業登記）但其場所不符合新法案規定的託管中心，提供一年的過渡時間以申領准照。

352. 還補充：法案規定符合過渡條件的託管中心在法律生效的一年內可在無需准照下維持提供託管服務，要求於法律生效後六十日內向本局報備的原因主要是讓教青局掌握原不受行政規管而處於過渡期營運的託管中心，以作出必要的支援及監察，當中包括法案新文本要求處於過渡期營運的託管中心的人員須提交刑事紀錄及身體及精神健康的證明文件。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arrow pointing downward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53. 委員會提出最初文本第五款（五）項的但書部分排除適用中心聘請不具備資格的協調員、學習輔助員及託管員的情況，將來如發現中心在取得准照後增聘不符合資格的協調員、學習輔助員及託管員時，應如何處罰？

354. 政府代表回應：協調員、學習輔助員及託管員須經教青局預先許可，才能擔任職務，否則，屬第五款（一）項，沒有就有關變更取得預先許可，科澳門元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罰款。

355. 其後提案人考慮到所有人員均經過審查方開始擔任職務，而沒有向教青局申報人員變更的情況屬於本款（一）項的情況，故刪除最初文本第五款（五）項⁴²。

— 356. 因應第二十九條第三款的增加，提案人在本條相應新增第三款（五）項，規定：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沒有於期限內補充協調員”。

357. 最後文本第五款（二）項修改為：“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沒有按獲批的運作條件運作”。

358. 最後文本除優化行文外，也因應條文編碼修改而作出相應調整。

第三十五條 釐定罰款額

359. 最後文本優化了第（三）項的行文。

第三十六條 累犯

360. 最後文本優化了第一款的行文。

⁴² “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中心聘請的人員不具備適當資格，但協調員、學習輔助員及託管員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三十七條 罰款的繳付及強制徵收（最初文本第四十條）

361. 葡文的行文略有修改。

最初文本第三十七條（因不履行義務而引致的違法行為）⁴³ - 已被刪除

362. 委員會指出第二款的內容適宜納入附加處罰。

363. 政府代表回應：此款規定的內容是當違法者在規定期限不糾正情況時的結果，並不屬附加處罰。

364. 委員會還指出註銷准照的情況是法定的，教青局在什麼情況下命令註銷准照？

365. 政府代表回應：第二款的規定是指當違法行為因不履行義務而產生，且尚有可能履行該義務，教青局將要求違法者在規定期限內作出糾正，否則，教青局可命令註銷准照。

366. 其後，提案人經研究後，認為因不履行義務而引致的違法行為的內容，後果是註銷准照，因此將部分內容轉移到第十九條第一款（七）項中規範⁴⁴，並刪除了最初文本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公開處罰（最初文本第三十八條 公開）

367. 最後文本優化了標題。

368. 委員會還提出在已有電子政務的情況下，是否還保留通過報章公開的途徑？

⁴³ “一、如違法行為是因不履行義務而產生，且尚有可能履行該義務，則科處處罰及繳付罰款並不免除違法者履行該義務。

二、如違法者在規定期限不糾正情況，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將命令註銷准照及關閉中心。

三、違法者違反行政當局正當命令而不按通知關閉中心，構成違令罪。”

⁴⁴ 可參閱細則性部分關於第十九條第一款（七）項的分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69. 政府代表回應：與電子政務主要為便利市民辦理各項行政手續不同，公開處罰決定旨在讓公眾知悉及關注相關個案及當局已依法作出的處理，保留通過報章公開的途徑有其價值。

370. 委員會表示目前有教育者和家長均擔心學生的安全問題，因此，監管部門可否考慮設立通報機制？具體涉及到當有關中心發生嚴重違法問題後，可否由監管部門立即向社會作出通報？同時，可否向社會公佈有關中心的背景資料？

371. 政府代表回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在有正式判決前不建議向社會公佈。

第三十九條 處罰程序

372. 本條沒有修改。

第四十條 法人的責任（最初文本第四十一條）

373. 最後文本優化了行文。

第四十一條 連帶責任（最初文本第四十二條）

374. 本條沒有修改。

第四十二條 對處罰決定的上訴（最初文本第四十三條）

375. 最後文本優化了行文。

第四十三條 通知方式（最初文本第四十四條 通知）

376. 葡文版略有調整以優化行文。

第五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377. 最後文本將本章分拆為第一節（過渡規定）及第二節（最後規定）。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節 過渡規定

第四十四條 待決申請（最初文本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378. 本條在最初文本第四十九條第二款⁴⁵的基礎上修改並分拆出來，規定：“本法律生效之日仍待決的申請，繼續適用九月七日第 38/98/M 號法令的規定，但利害關係人選擇適用本法律者除外”，使利害關係人在已開展的程序中可選擇適用新法⁴⁶。

第四十五條 持有效准照的中心（最初文本第四十九條 過渡規定）

379. 需指出的是，由於過渡規定內容多，委員會建議分開處理。提案人經考慮後將過渡規定分拆為三條條文規範，分別是持有效准照的中心（第四十五條），已登記的中心（第四十六條），以及提供託管服務的私人實體（第四十七條）。

380. 第四十五條第一款是關於持有根據九月七日第 38/98/M 號法令發出的准照的效力，中心名稱和場所的過渡問題。

381. 關於（一）項，為清楚有關規定，在最後文本修改為：“准照維持有效，直至有效期屆滿”。

382. 關於（二）項，是新增的，規定：“為適用第十七條的規定，准照有效期於本法律生效首三個月內屆滿者，均視為第三個月的最後一日屆滿”。

383. 提案人解釋：為使在本法律生效初期准照有效期屆滿的中心避免必然適用原第二十條第三款規定的於准照有效期屆滿前少於六十日提出續期申請，須繳付雙倍的准照續期費用，以及讓該等中心有合理的時間申請准照的續期，新增第一款（二）項的規定，延長有關中心的准照有效期。

⁴⁵ “二、在本法律生效前已開展的行政程序，繼續適用原有法例的規定，直至該程序完成為止。”

⁴⁶ 參考第 11/2021 號法律《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第六十條（待決申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84.關於（三）項，是最初文本（二）項。委員會指出，中心名稱可繼續使用，在沒有變更准照持有人或變更名稱前，允許不符合第十條規定的情況存在，似乎沒有時間的限制。需要提案人對此予以解釋。

385.提案人回應：為顧及現在已獲准照經營的中心，應採用舊人舊制、新人新制的方式。考慮到中心名稱對學童的身心健康並無關聯，故法案建議可繼續使用直至變更准照持有人或變更中心名稱。

386.（四）項是關於中心場所，是最初文本（三）項，委員會對於最初文本的規定，提出如已獲批的場所及設施不符合最初文本第十二條的規定，是否允許有關情況一直存在？

— 387.提案人回應：現已獲發准照的場所，均獲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及教青局許可經營的，故建議可繼續在原已獲批的場所及設施運作，直至變更中心的運作場所或准照持有人，須符合最初文本第十二條的規定。

388.正如在細則性分析第十一條已指出，委員會關注，會否有中心所在的場所雖然位於樓宇的地面層，但其物業登記資料卻不是用於商業用途或寫字樓用途而有過渡問題。

389.政府代表經查閱資料後，確實發現有運作中的中心場所，其物業登記資料未有顯示商業用途、寫字樓用途或社會設施用途。但政府代表表示該等中心可繼續在原已獲批的場所運作，直至變更中心的場所或准照持有人。為明確有關的過渡規定，最後文本第四十五條第一款（四）項⁴⁷作出修改，規定“**可繼續在原已獲批的不屬第十一條第一款（一）項所指用途的場所運作，直至變更中心的場所或准照持有人。**”

⁴⁷ 在行文上，同時優化了第十一條第一款（一）項和（三）項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90.第四十五條第二款關於人員過渡問題。委員會提出，目前有多少不具備學歷及資格的從業人員？有多少學習輔助員不具備高中畢業的學歷？政府對有關人員的過渡是否有培訓？

391.政府代表回應：約 30 名具備初中畢業學歷的教學輔助人員及約 10 名協調員未具高等專科學位或副學士文憑課程學歷，採取舊人舊制。此外，約 30 名僅具備初中畢業學歷的教學輔助人員，在其終止擔任職務後，不能提供教學輔助服務。

392.(一)項是關於協調員的過渡，是新增的，由於最初文本沒有協調員的過渡規定，提案人在最後文本增加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一）項，規定：“已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批准且於本法律生效後繼續擔任協調員職務的人員，不受第七條所指的學歷要求的限制，直至其在任職的中心終止擔任職務為止”。

393.(二)項關於學習輔助員，這規定來自最初文本第四十九條第一款（四）項，但有修改，以增加關於初中學歷的學習輔助員的過渡規定，明確學習輔助員的過渡僅限於在正任職的中心，但僅可為幼兒教育及小學教育階段的學生提供教學輔助服務。

394.最初文本第二款經修改後移至第四十四條（待決申請）；原第三款和第四款改由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規範。

第四十六條 已登記的中心（最初文本第四十九條第三款）

395.第一款來自最初文本第四十九條第三款。對最初文本第四十九條第三款的規定，委員會希望提案人予以解釋，兩年以後的處理情況？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J', 'ca', 'cde', 'Ch', 'jw', 'u', 'cs', 'Ma', and a large 'h'.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96. 政府代表回應：有關的“登記”的場所在兩年後不能繼續以經第 34/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九月七日第 38/98/M 號法令第七條第五款的“登記”制度繼續運作。過渡期後，相關場所負責人須按照法案規定申領准照後，才能運作。

397. 其後，提案人經適當平衡申領准照所需時間、場所的狀況以及學生在場所的安全，劃一過渡期為一年。因此最後文本第一款規定有關登記維持有效，直至法律生效滿一年。

398. 第二款是新增的，規定：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中心須自本法律生效日起六十日內提交以下文件：

- (一) 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M/1 表格）副本；
- (二) 第六條第二款所指的文件”。

399. 提案人解釋，增加第二款是為保障未成年人的安全以及清晰化過渡期內已登記的中心須提交的文件。

400. 委員會指出在適當資格的事宜上原登記制度所涉及的人士在法律生效後立即適用新制度，須提交第六條規定的刑事紀錄證明書、聲明書和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證明。但根據教青局在網上提供的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登記表格的資料顯示，申請實體已經被要求提交刑事紀錄證明書，因此，請政府代表進一步加以說明，為何要再次提交？

401. 政府代表回應：現行制度要求登記補習社的持牌人和協調員必須為同一人，且於申請時須提交刑事紀錄證明書；然而倘有的其他工作人員(包括補習員及其他人員)不在此規範內。故現存的登記補習社的申請實體有提交刑事紀錄證明書，但其他工作人員沒有提交刑事紀錄證明書。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02.第三款是新增的，規定在法律生效後立即適用所列出的條文：“第五條（一）項至（四）項、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八條（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五款（一）項、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九條第一款、第五十條，以及第五十二條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第一款所指已作登記的中心”。

第四十七條 提供託管服務的私人實體（最初文本第四十九條第四款）

403.第一款的規定來自最初文本第四十九條第四款和修改了原行文。

404.第二款是新增的，規定：“自本法律生效日起計一年內，不論私人實體是否已作出上款所指的報備，均僅可繼續提供第二條第一款（四）項所指服務”，以明確上述實體可從事的服務範圍。

— 405.第三款都是新增的，規定：“為着產生第一款規定的效力，不註銷已作的營業活動登記將視為有意繼續運作”，提案人考慮到部份有作營業登記的託管中心可能無意繼續營運，因此明確規定何種情況會被視為有意繼續營運。

406.第四款都是新增的，內容基本與上條第二款一樣，旨在保障未成年人的安全以及清晰化過渡期內提供託管服務的私人實體在報備時須提交的文件。

407.第四款規定：“為適用第一款的規定，私人實體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報備時，須提交以下文件：

- （一）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M/1 表格）副本；
- （二）第六條第二款所指的文件”。

408.第五款都是新增的，規定在法律生效後立即適用所列出的條文：“第五條（一）項至（四）項、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八條（五）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A'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cursive signatures and the initials 'CS' and 'd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項、第三十四條第五款（一）項、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九條第一款、第五十條，以及第五十二條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第一款所指的私人實體”。

409. 需注意的是關於託管員的過渡問題，政府代表表示，約 10 名未具備小學畢業程度並向學生僅提供託管服務的人員，在完成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認可的課餘託管範疇的培訓後，可擔任託管員，在法律生效滿一年內不適用第九條託管員的學歷要求。

410. 對最初文本第四十九條第五款的規定委員會希望提案人作出解釋，特別是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為界線？

411. 政府代表最初回應：考慮到十月二十七日為法案由行政會新聞發布對外公開的日子，為防止新人搶閘入行獲取較長的過渡年期不利於監管，故界定此日期後成立的託管中心設 1 年過渡期。其後，提案人經考慮後刪除了最初文本第五款⁴⁸。

第二節 最後規定

第四十八條 式樣的核准

412. 本條是新增的，目的是將最初文本關於式樣的核准的內容單獨另成一條，規定：

“ 一、第三十條第二款所指的工作證的式樣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核准。

二、以下式樣以公佈於《公報》的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

（一）准照及臨時准照；

（二）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所指的識別牌”。

⁴⁸ “五、倘作營業活動登記之日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則按本法律的規定完成取得准照的期間延長一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四十九條 個人資料的處理（最初文本第四十五條）

413. 在第二款增加“臨時准照”的表述。

第五十條 電子系統（最初文本第四十六條）

414. 這條沒有修改。

第五十一條 費用（最初文本第四十七條）

415. 委員會提出最初文本第一款（二）項提及“補發准照”，但法案准照制度及最初文本第五十條補充規範中均未涉及補發准照，希望提案人予以說明。

416. 政府代表經考慮後，在最後文本刪除第一款（二）項的規定⁴⁹，原因是構想推行電子准照，故刪除補發准照相關的規定。

417. 此外，還刪除了第二款⁵⁰，並將有關內容移至第四條(一站式服務)第二款。

418. 在（五）項增加“臨時准照”和優化（六）項的中文行文。

第五十二條 費用及罰款的歸屬（最初文本第四十八條）

419. 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提案人在最後文本引入兩個修改：第一是因應第17/2022 號行政法規《教育基金》的生效，將“學生福利基金”更新為“教育基金”；第二是增加一但書，規定：“但第四條第二款所指代其他公共部門就有關事宜向申請人收取須繳的費用除外”。

第五十三條 補充法律

420. 本條是新增的，規定“對本法律未有特別規定的事宜，補充適用十月

⁴⁹ “（二）補發准照或臨時准照；”

⁵⁰ “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在發出准照的程序中，具職權代其他公共部門就有關事宜向申請人收取須繳的費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
《行政程序法典》、《刑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

第五十四條 補充規範（最初文本第五十條）

421. 最後文本對第二款（二）項作修改以優化內容；（一）項、（四）項和（五）
項分別增加了臨時准照。

第五十五條 廢止（最初文本第五十一條）

422. 在行文上因條文編碼的修改而有調整。

第五十六條 生效（最初文本第五十二條）

423. 提案人表示，由於疫情導致立法工作的延後，而新制度的執行在法律通過及
公布後，尚需要制定補充性行政法規，並安排兩者同步生效，故建議修改法
案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

424. 委員會對法案最後文本表示贊同。

V 結論

425.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認為：

- (1) 本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 (2) 建議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
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於澳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委員會

李靜儀

(主席)

宋碧琪

(秘書)

何潤生

崔世平

陳亦立

馬志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胡祖杰

謝誓宏

顏奕恆

馬耀鋒